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理念：以生为本，立德树人

校训：笃学求真，懿德善能

教风：弘德善教，爱生律己

学风：修德勤学，尊师守纪

学校精神：

求同存异，齐心协力的团队精神；
知难而进，追求卓越的进取精神；
负重自强，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
甘于奉献、勇于担当的敬业精神；
救死扶伤、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

医学生誓词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1991年〕第106号)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前 言

欢迎来到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习！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国家“双高”建设单位。拥有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点、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首批国家级示范职教集团。

学校起源于 1948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野战军第一后方医院卫生学校。七十余年来，学校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秉承“以生为本，立德树人”的办学理念，“笃学求真，懿德善能”的校训，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社会进步为使命，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十五余万名优秀医药卫生人才。

2015 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2018 年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视察学校，充分肯定了学校的办学水平。

在十四五期间，学校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速推进“双高”建设，立足重庆、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精准对接健康服务、智慧医疗和药学服务等大健康发展需要，培养具有良好医药职业素养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引领产业发展。以药学专业群、护理专业群为龙头，推进医养、医技、医工、医管等专业群协调发展，努力把学校打造成主干专业优势突出、行业办学特色鲜明、国内领先、国际可交流的医药职业教育院校。

我们精心编印的《学生手册》严格执行了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了大学生成才的基本规律，总结了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是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所必须遵守的规定依据。因此，希望同学们认真学习领会，并自觉遵守和执行本手册的有关规定，它将是同学们在学校学习、生活的基本框架和行动指南。

本手册如与国家、重庆市相关政策不一致，以国家、重庆市政策为准。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1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25

第二部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30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31
第三章 学籍管理	31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36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37
第六章 附则	38

第三部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管理服务相关制度

学生日常管理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日常管理规定	4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4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5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6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6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7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7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生守则.....	9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	9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96

学生奖励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10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先进评比实施细则.....	12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十佳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12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12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办法.....	12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31

学生资助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13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14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4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5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15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5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16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66

其他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流程.....	170
---------------------------	-----

共青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团籍注册规定.....	17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17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7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78
共青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18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保险政策.....	18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细则.....	20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档案管理条例.....	208

附录

学生文明礼仪规范.....	214
校图书馆.....	219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第一章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健康活动的。

第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

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体的。

第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

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

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

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

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 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

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教育部 教学〔199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

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

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

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返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任何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3 号)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

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育、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的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
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
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
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
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
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
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入我校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
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凭有关
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
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才能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疾病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最长2年（应征入伍除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学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学籍。复查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履行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从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五个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学年总体表现、评优评奖、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推优入党、毕业时择优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每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学校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业成绩归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按学校规定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

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积极争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受理，拟转入学校的，经所在学校和本校同意，由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拟转出学校的，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按规定研究决定，同意其转入的，可以转出。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学校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不适宜在校学习，应当休学的，学校给予休学。学生申请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4年，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按规定时间内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换发毕业证书相关规定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规、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

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会等学生自治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金等多种形式。表彰和奖励的推荐和评选必须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公开、公平、公

正进行。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学生日常管理规定等制度。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修订印发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管理服务 相关制度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成绩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成绩管理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学生成绩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发〔2016〕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把学生成绩日常行为教育管理，作为学生全面教育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坚持“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教育为主，强化服务，依法处理”。

第二章 一日作息制度

第四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息时间表》。（见下表）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作息时间表

内容	起止时间
起床	6:50
第一节课	8:30—9:10
第二节课	9:20—10:00
第三节课	10:20—11:00
第四节课	11:10—11:50
午休	11:50—14:00
第五节课	14:00—14:40
第六节课	14:50—15:30

内容	起止时间
第七节课	15:50—16:30
第八节课	16:40—17:20
第一节自习	19:30—20:10
第二节自习	20:20—21:00
图书馆开放时间	早 8:00—晚 22:00
教室熄灯时间	22:30
寝室熄灯时间	23:00 (星期五、六 24:00)

第五条 学生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育人、个性化发展活动等情况，相关负责部门合理安排学生参与时间，原则上不得占用学生行课时间，不得因活动安排影响学生正常归寝。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通过新生入学教育、班团会等途径，加强教育，广泛宣传，积极引导，确保每名学生知晓并自觉遵守。

第三章 课内外学习行为督查制度

第七条 全校自上而下坚持学教互动，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学生课内外学习的督查工作和制度建设，加强学生课堂（含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下同）行为和课外活动的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负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做到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二）负责明确教学二级学院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督导室职责

（一）负责对教师的课堂教学等工作环节的督导。

（二）负责对学生上课纪律和出勤情况的检查与通报。

第十条 学生处职责

（一）负责学生工作系统值班值守工作。

（二）负责辅导员下班级、下寝室、到学生学习生活以及课外活动场所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三）负责定期召开学生工作联席会，及时通报学生教育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剖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四）负责对学生奖勤助贷等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十一条 团委职责

（一）负责完善学生文明交往制度，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二）负责学校和二级学院学生课外活动的统筹管理，重大活动要按规定报批，常规性活动备案确认。

（三）负责对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的统筹管理，共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到修身立德、正心慎独和健康成才。

（四）负责对学生社团实行分类规范管理，确保学生社团活动充满活力、依法依规和取得实效。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职责

（一）负责任课教师管理。敦促任课教师为人师表、严谨治学，加强学生考勤，对学生旷课、迟到、早退等课堂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批评教育，并与课程平时成绩挂钩。鼓励和引导教研室和教师通过丰富课堂内容、改革授课和考核方式等措施，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

（二）负责辅导员日常管理。明确辅导员对学生课堂行为教育负有重要责任，对课堂以外行为教育负第一责任。把学生出勤、参与课堂活动和学业成绩等情况作为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等考核的核心内容，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先推优、授予荣誉称号等重要依据。

（三）负责实施辅导员与任课老师联系制度，及时交流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章 未按时归寝登记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对学校正常安排或允许学生不按时归寝（含不归）的情况，实行事前报告备案制度。经相关活动组织部门或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对未经备案确认和擅自不按时归寝的，实行登记和报告制度。即各二级学院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在周日至周四晚 22:30 前，周五、周六和节假日 23:00 前，落实学生归寝情况并报学生处。

第十五条 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界定

（一）晚归的认定时间：未能按照周日至周四晚上 23:00 之前（周五、周六 24:00 之前）返回学生宿舍就寝的视为晚归。

（二）夜不归宿的界定

1. 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通宵不回宿舍就寝的；

2. 节假日未登记离校或夜间查寝后，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而离开宿舍的。

第十六条 学生未按时归寝的信息报送程序

（一）二级学院每晚落实学生归寝情况，对未按时归寝学生及时寻找并

取得联系，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二)二级学院将未按时归寝学生情况汇总后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全校情况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同时指导二级学院跟进处置。

(三)二级学院上报内容为：应归寝人数、实际归寝人数、未归寝人数、未归寝原因及处理情况。

第五章 学生请销假及假期返校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节假日和双休等集体放假结束后，各二级学院于假期结束当天晚上19:00之前做好学生返校情况清查，22:30之前向学生处报告返校情况，学生处统一汇总后向分管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报告。对于未按时返校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及时与学生或监护人取得联系，督促其及时返校，并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管理制度。

(一)对因个人原因请假的，在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同时，辅导员及审批部门要做好备案登记。

(二)对于请假离校的，辅导员要通过各种途径或方式对学生离校理由进行核实确认。

(三)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到审批部门履行销假手续。

(四)国家重大节假日和学生寒暑假放假，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规定的放假起止时间，做好学生离留校登记工作。

第六章 领导干部巡查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领导，教学、学工、保卫、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须定期深入到学生宿舍、食堂和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等学生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巡查。

第二十条 巡查时间要求

(一)学校领导干部到学生主要生活场所巡查每月一次，到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巡查每学期二次。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别到学生主要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巡查每月二次。

(三) 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分别到学生主要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巡查每月四次。

(四) 辅导员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班会、深入学生公寓至少二次、深入学生课堂至少一次 / 班、与学生谈话二次以上。

第二十一条 学校领导到学生生活场所巡查由学生处做好登记工作，到教学场所巡查由教务处（或教学二级学院）做好登记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及辅导员巡查情况由职能处室和各二级学院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第七章 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要对学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身体异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学生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以及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实训室（场）等学习生活、教学活动场所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负责在每学期开学、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建立安全定期集中排查制度，并及时召开安全集中排查工作会议。会议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主持，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参会，对安全工作进行集中排查研判。

第二十四条 保卫处负责在集中排查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并报送相关校领导和主要校领导阅示。相关校领导应按职能职责和相关要求，督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第八章 学生工作月联席会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月定期召开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学生处组织召开。会议主要内容为总结通报上月工作，分析研判学生工作发展态势，会商解决措施，安排部署本月工作等。

第二十六条 学工联席会议的参会人员为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督导室和团委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负责形成会议纪要，转发给相关部门并监督实施，如有重大问题不能解决，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相应的学生工作例会，具体要求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第九章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事故防控有备，重大情况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和报告。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稳妥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分管校领导。

第三十条 党政办公室在校园内和学校媒（载）体上醒目位置，公开学校总值班、保卫部门、学工部值班电话，提醒全校师生知晓。引导和鼓励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情况第一发现人，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重大情况信息后，必须按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立即稳妥处置。应向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和地方相关部门报告的重大信息，必须严格按规定，及时报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我校录取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学校在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处理时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影响期：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8个月。
- (三) 记过，10个月。

(四) 留校察看, 12个月。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影响:

(一) 取消相关评优评奖资格。

(二)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

(三) 不得被聘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培养发展对象。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一) 情节及后果特别轻微的;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二) 主动检举有立功表现的;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规违纪的。

(四) 检查认识深刻, 有悔改表现; 得到受害方理解, 受害方提出减轻、免除处分的。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在原有处分范围内从重处分:

(一) 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二) 再次违纪者。

(三)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者。

(四) 故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者。

第八条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应当合并处理, 且按其中最高处分种类给予处分; 如果其中一项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相应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的行为,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组织和煽动众多学生闹事, 扰乱社会和学校秩序, 组织、策划、领导、指挥非法集会、游行、结社、示威、罢课、罢考、罢餐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般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活动，书写、张贴反动标语，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书写、张贴大字报，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刑事法律规范，被采取拘留、逮捕强制措施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刑事犯罪但因故未诉或未强制执行的，可以开除学籍处分；被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七日（含七日）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七日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对学校造成较坏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 公安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或免予处罚的，学校可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第十一条 偷盗、诈骗、敲诈勒索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占有、挪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涉及金额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本条所列举行为，实施未遂或尚未获得非法财务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经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窃者，未窃得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凡窃得财物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本条所列行为为团伙作案中其他参与的（指放哨、提供信息、提供作案工具、窝赃、销赃、分赃、转移赃物等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

1. 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伤，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害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策划者

1. 策划他人打架未遂，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既遂，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策划他人打架，并参与打架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其他参与打架斗殴者

1. 动手打人未致伤，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害，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产生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持械者

1. 持械威胁未打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持械打人未造成伤害，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持械打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主动为他人提供凶器者

1. 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打架斗殴造成伤害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十三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组织并参与赌博，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多次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影响正常考试秩序，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一般作弊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考试时作弊，未被监考或巡考人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的，根据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利用网络进行违纪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或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散布不实信息，损害单位（个人）形象（利益）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10. 其他散布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二) 制造、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盗取他人相关资讯，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第十一条相应条款处分；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本条前两款从重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收看、复制、传播、出租、出售含有淫秽、迷信、邪教内容的物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凡持有上述内容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收看上述内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复制上述内容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复制并传播上述内容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出租、出售或组织多人观看上述物品内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对在公共场所涂写淫秽文字、画像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散布淫秽、迷信或邪教言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不回学校指定宿舍住宿的,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外宿不听学校教育劝阻者,责令其立即搬回原宿舍住宿,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学校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擅自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男生或者女生集体宿舍内与异性同宿(留宿)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楼内燃点废纸、燃放鞭炮,向楼道或者窗外倾倒垃圾、污水、污物及其他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在规定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及其他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非法持有、私藏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处分;危及公共或他人安全的,视造成后果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宿舍内向楼道或窗外乱扔饮料瓶、玻璃瓶、烟头等杂物,危及公共或他人安全的,视造成后果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存放或使用禁用电器设备的,经教育不改或继续使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对引起火险、火灾的责任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对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应急灯、私改电路等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三)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除责令其纠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故意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毁坏公共图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毁坏孤本、原版外文图书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对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五) 对拣、拾他人遗失财物经索要不还，占为己有的，给予警告处分；使用他人遗失物或造成损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扰乱校园公共秩序，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除适当的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在图书馆、会场、食堂等公共场所聚众拥挤、起哄闹事，扰乱秩序，经劝告不听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在校园内故意摔砸、敲打、焚烧各种物品等扰乱正常秩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操场、草坪等公共场所聚餐喝酒，有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积极参加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组织、策划、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违纪后，意图“私了”、蓄意隐瞒事实或者为调查设置障碍的，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 违纪后，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酗酒肇事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校内从事、参与未经批准的销售、租赁或者中介服务等具有经营性质活动不听教育劝阻的，乱贴经商广告和乱发传单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火警、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按相关规定赔偿损失。

(三) 私自下江、河、湖泊、池塘等游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车辆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交通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治安、保卫、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违反国家机关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公告、通告、临时性管理规定，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破坏国家机关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公告、通告、封印等文书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 教学、实验、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令赔偿损失后，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外出见习、实习期间,不服从管理或擅自离队(离岗)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某项具体的规定制定专门的处分条款,且与本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旷课、迟到、早退或有其他扰乱课堂秩序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未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两周以内者,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超过两周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拒不退学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21-3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31-4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41-5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51-6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达60学时以上,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旷课时间计算:课堂教学按课表规定的实际学时计算;实习、军事训练按每天6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社会调查、劳动等教育活动的,按每天4学时计算。

(三)多次迟到、早退或有违反课堂纪律行为,不服从任课教师管理、教育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上课或考勤的(简称“代课”“代勤”),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调查报告)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作伪证、报假案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不服从学校教职工的教育,不听从学生干部、执勤人员的劝导,出言不逊,或态度专横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因个人利益无理取闹,甚至威胁、恐吓他人的,给予批评教育或直至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权限：

(一)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二)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它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学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书 10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 调查取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保卫处或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取证内容包括询问当事人、询问证人、采取一定方式提取的物证及勘验和鉴定。

1.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类违纪违规事实及证据的责任主体 是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2. 学生考试类违纪事实及证据的责任主体是教务处（或组织考试部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3.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类的责任主体是保卫处。

(二) 告知和听取申辩。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形成初步处分意见，并告知违纪学生学校将对其作出的处理结果和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等，同时听取学生或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各二级学院的工作人员认真记录告知内容和学生的陈述申辩，并形成书面报告。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告知记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辅导员应在告知记录中注明。

(三) 审核和合法性审查。对应给予处分的违纪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再由学生处根据本办法处理权限作相应处理。

1.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审核，报分管

校领导批准。

2.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它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党政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相应职能部门汇总材料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 处分决定。学校以红头行文的形式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处分决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 处分决定书送达。

1.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学生本人收到《处分决定书》时应在《处分告知书》上签字确认。负责送达的老师或工作人员作为见证人，应当收回《处分告知书》或其他文本且同时签字，并标注单位及职务。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派2名老师或工作人员同行，并详细书面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同留存的《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已离校的，采取挂号或快递邮寄方式送达，并将邮寄过程书面记载材料、见证人签字及邮寄凭证同留存的《处分决定书》一起合装存档。对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将公告截图存档。

2. 对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如不提出申诉，应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办完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凡逾期不办、无理取闹、拒不离校者，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指定人员与保卫部门一起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五条 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处分影响期的计算：处分影响期从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或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十七条 解除处分。

(一) 解除处分条件

1. 处分影响期满；

2. 对自己违纪行为的性质、原因、危害性有深刻的认识，并确有悔改表现；
3. 受处分后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为规范，不再有其他违纪行为。

(二)解除处分程序。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经班级签署意见后，由学生本人在学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有关附件后，分别由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处审核通过。

(三)提前解除处分。受处分的学生，若能汲取教训，改正错误，表现良好，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的学生除满足解除处分的条件2和3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等，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2. 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 学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在同年级专业前30%；
4. 其他因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

(四)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确有显著悔改表现，可提前（不少于六个月）解除对其留校察看。

(五)违纪处分解除，由学生处出具《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告知书》，相关材料由学校档案室和学生档案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归档留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出现本规定未涉及到的情形，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相关原则和精神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重医专发〔2017〕228号）同时废止。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推进依法治校, 保证客观、公正、公平地处理涉及学生权利义务的有关行为, 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重庆市教委《关于积极推进重庆普通高校学生管理制度修订及备案工作的通知》(渝教学函〔2017〕3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 是指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持有异议, 可以向学校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 由学生或其代理人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对学校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由学生或其代理人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由7~9人组成, 组成人数应为单数。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党委副书记、党政办公室主任、督导室主任、法律顾问为

申诉委员会常任成员，参加每一个学生申诉案的审理；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为申诉委员会组成成员，根据学生申诉案的性质和需要选任。各相关处（室）、二级学院应积极协助和配合申诉委员会开展学生申诉处理复查工作。

第八条 学校从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保障申诉委员会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地处理学生申诉案。

第九条 学生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材料应写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分或处理的当事人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对学生或其代理人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 （一）在规定申诉期限内提出的申诉予以受理；
- （二）超过规定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在申诉期内限期补齐，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二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材料后及时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至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校与申诉委员会意见分歧时，可召开听证会或研讨会，统一共识、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及时对学生的申诉事项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形成书面复查结论。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来处理学生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应开展必要的查证，并对当事人、证人进行询问；采取召开听证会方式的，按本办法实施。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应根据复查的实际情况，形成复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对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对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当的，提出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建议或意见，并报送相关职能部门。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原则上由原行文部门行文（对变更留校察看及其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处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决定；对变更开除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及变更处分或处理决定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一般采取本人签收方式，如果本人无法签收或拒不签收，则采取邮寄方式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对除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外的处分或处理，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对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提出申诉的，则根据申诉委员会复查后形成的复查结论和提出的意见，维持原处分或处理的，从复查结论送达之日起执行；需要变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则按变更后的处分或处理执行。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后，应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诉人的请求或申诉事项复查的需要召开听证会。在召开听证会前，对申诉人没有请求召开听证会的，应征得申诉人同意；学校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产生听证委员会成员，并从中产生听证会

主持人，由听证会主持人主持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主持人应履行的职责

- (一) 确定召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会人员；
- (二) 确定听证会是否延期、中止或者结束；
- (三) 询问听证会参会人员；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参会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会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开始前，应清点参会人员，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说明听证事由；
- (二) 由作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经办人陈述有关事实及决定依据；
- (三) 申诉人陈述申诉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出示证据；
- (四) 听证调查：由听证会主持人组织对存在争议的事实、处分或处理依据以及证据的有效性等展开调查；
- (五) 听证辩论：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听证参会人员可以就处分或处理事实、依据和证据等进行质询，也可以询问证人；
- (六) 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 (七) 听证会主持人组织听证委员会进行评议；
- (八)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 (九) 听证会书记员应做好听证笔录，并由听证会主持人、书记员、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会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按时到校注册，从开学第一天开始考勤。

第二条 学生上课（自习）、实验、实训、实习、劳动、军训和按规定参加的学校集体活动等都要考勤，学生不得迟到、早退。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销）假须按准假权限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

第三条 学生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因故需提前离校和推迟返校者，必须首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均以旷课论处。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不得事后补假（除急病或紧急事故者外）。学生办理请假手续时，应填写请假单（一式两份），说明请假事由和请假时间以及去向，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病假者必须有本校医务室和市、县级以上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请假单需先经辅导员审查并签署意见，然后按准假权限逐级审批。审批后的请假单，由辅导员验证后交班长保存。请假期满，学生应持请假单逐级办理销假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请假的准假权限：

(1) 请假 2 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
(2) 请假 3 天至 6 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学院领导审批。
(3) 请假 7 天至 14 天，先后由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学生处审批、登记，所在二级学院备案。

(4) 请假 14 天以上，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到学生处登记，所在二级学院备案。

(5) 在开学注册、考试（含补考）期间，一般不准请假，如需请假，无论假期长短，均须分管校领导批准（请病假者必须提供有本校医生签注意见的诊断建议书）。

(6) 学生在外实习期间，确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必须先经实习负责

教师批准，再按照以上请假程序履行请假手续。

第六条 对旷课学生、应责令其检讨，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旷课论处：

(1) 未履行请假手续或不按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而不参加学习、活动或者离校者；

(2) 请假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学习、活动或者离校者；(3) 超假不销假者；

(4) 超假未续假或者申请续假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学习、活动或者离校者；

(5) 请病假没有医院证明而不参加学习、活动者；

(6) 擅自离校而委托他人为自己请事假者；

(7) 事后补假者（确有特殊情况，且持有有效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处审核同意者例外）；

(8) 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校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课堂考勤采用任课教师点名和班干部考勤相结合的办法。各班必须每天考勤，各班应有专门的考勤簿、周考勤表，各班每周五最后一节课后，应将本班考勤簿、考勤表上报，经辅导员签字后交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任课教师每周末将学生缺课情况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本学院学生的考勤工作，一个月公布并处理一次，同时上报学生处。

第七条 学生请销假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对旷课学生必须严格按照《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八条 对全勤、迟到、早退、旷课、请假的学生要严格按照学生综合测评有关规定加、减分，每学期对于旷课的学生，辅导员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并以书面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第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需要离校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超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数字意义为包含)

(1) 两天至三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2) 四天至七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八天至九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4) 十天至十三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退学学生由学校审批，发给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一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与肄业证书。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能申请复学。

第十条 学生不假擅自离校 14 天及其以上不归且无正当理由者，由二级学院向学生处提出，学生处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十一条 可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上课、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实行考勤。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学校所规定的课程（含实践环节）学习和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准假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处理。旷课含擅自离岗、擅自离校。旷课按实际天数计算。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假擅自离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不负责为寻找不假擅自离校的学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规范学生住宿行为，营造安全、干净、安静、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依据《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坚持和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理念和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内住宿的其他学生。

第二章 阵地管理

第四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利用网络设施发布、传播不当言论、图片、视频等信息。

第五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传销、宗教和封建迷信等活动。

第六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开展有损大学生形象和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处、基建后勤处、保卫处、二级学院及物业公司等共同配合，实施综合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学生处、基建后勤处负责学生公寓的统筹管理，具体职责有：参与制定学生公寓建设规划；负责统筹学生公寓使用规划；负责学生公寓房屋及附属设施修缮统计；负责学生公寓家具资产配置；负责因房屋客观原因造成的宿舍、床位调整审批。

2. 学生处负责统筹学生公寓学生教育和管理，具体职责有：负责按照规划做好学生床位分配工作，完成学生公寓调整工作；负责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安全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负责统筹学生宿舍安全卫生联合检查；协助保卫处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演练；督促二级学院开展学生公寓行为习惯和卫生工作；负责开展“宿舍卫生情况红黑榜”、“星级宿舍”、“文明宿舍”、“文明公寓”等评选工作；负责依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发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学生处应就学生公寓学生教育和管理制定相关细则。

3. 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和服务，具体职责有：负责参与学生宿舍安全卫生联合检查，负责做好学生宿舍床位管理；负责配合开展安全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做好学生公寓公共区域清洁卫生以及房屋、家具日常维修工作；负责学生公寓区域内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做好学生公寓日常安全巡视、报告工作。

4. 保卫部的具体职责有：负责学生公寓治安、消防安全等综合管理及检查指导和督促；负责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负责学生公寓组团门禁的管理及组团的安全巡查。

5. 二级学院的具体职责有：负责具体落实学生床位分配和调整工作；负责具体开展学生安全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具体做好学生宿舍日常安全卫生检查和归宿管理；负责开展“宿舍卫生情况红黑榜”、“星级宿舍”、“文明宿舍”、“文明公寓”等工作；协助保卫处组织学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演练；负责依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发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管理规范

第八条 学生入住

1. 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生公寓集中住宿，学生处、二级学院、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具体安排。

2. 住宿分配本着分区住宿、二级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条件紧张的情况下需充分利用床位。

3. 住宿学生遵照安排对床位及配套设备进行正确使用，不得私自调换、

转让、租借或作其他用途，宿舍内公共资源共同使用；

4. 学生入住后应仔细验收室内设施的数量和完好程度，发现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向宿舍管理部门反映，进行修缮或确认。

第九条 学生调宿

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换宿舍。以下情形可适当调整：

一是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经学生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同意、学生处审批。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进行调整。

二是因学校工作需要，宿舍管理部门可以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学生应服从安排，按照要求完成调整任务。

第十条 学生外宿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校内住宿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二级学院审批，报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其相应责任及后果由学生及家长承担。

第十一条 学生退宿

学生因毕业、退学、休学等情况离校必须完清相关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

1. 毕业生离校前按规定时间到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办理退宿手续；
2. 学生退学手续办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学生宿舍；
3. 学生休学手续办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并搬离学生宿舍；
休学期间宿舍管理部门可安排其他学生入住休学学生原住宿床位，学生复学时须按程序办理入住手续，重新安排床位；
4. 住宿学生退宿时，应爱护宿舍内公共设施，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宿舍楼管理人员验收设施设备，做到文明离宿；
5. 对拒交水电费、赔偿费、维修费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对不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者，宿舍管理部门可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原则上不留住学生。确有特殊情况需留校住宿者，应在期末考试结束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假期学生留校申请审批表》），经申请部门分管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留宿。留宿期间由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住宿，留宿

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由申请部门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住宿费标准按10个月计算，水电量按重庆市高校学生定额标准执行，超量部分按价收费。

第五章 秩序管理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各项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入住学生凭校园一卡通或人脸识别系统进出宿舍，严禁以尾随、攀爬围墙、护栏或窗户等非正常手段强行进入宿舍。

第十六条 入住学生应按时归宿就寝，晚归需登记，晚归者经批评教育屡次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正确使用和爱护宿舍、公寓设施，不得私自转让、调换、污损、拆卸、挪用家具，严禁独占使用公共设施。公共物品如有损坏、遗失，要照价赔偿；如属故意损坏，要加倍赔偿；责任不明时由宿舍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安全使用宿舍内水电设施及设备并保证其完整完好，安全使用室内所配套的家具并保证其完整完好，安全使用门窗并保证其完整完好。对非自然原因引发的宿舍内设施设备损坏的，视直接责任人（含共同责任人）的损坏程度（含恶意程度）等给予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赔偿等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 不得利用室内供水管道、供电线路、气表及供气管道挂衣、挂包等。对此引发故障的行人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携带、饲养宠物。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维护宿舍楼内公共秩序，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宿舍是集体生活场所，学生应文明住宿，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尊重他人休息权益。在宿舍期间要保持安静，严禁在宿舍内踢打球、高声喧哗或从事打牌、打麻将、打游戏等影响他人体息的娱乐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不得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人员。外来人员未经宿舍管理员同意不得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的各种服务项目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违者予以取缔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严防各类恶性案件发生，发现案情或险情，要及时报告，配合调查。

第二十六条 严禁顶撞、辱骂、殴打宿舍工作人员，不得妨碍其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根据《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入住学生应讲究公共卫生，自觉遵守卫生制度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接受卫生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打扫宿舍内卫生。 宿舍成员轮流值日，每周一次卫生大扫除，自觉坚持每天起床后整理内务。衣物、被褥及时清洗，卧具折叠整齐，各类物品放置有序。保持室内整洁和空气通风。

第三十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禁止将剩饭、剩菜倒入水池、走廊、卫生间。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放置到分类垃圾桶内或指定的地点，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宿舍门口或者楼道等公共区域。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鞋、伞及其它私人物品放置在大厅、走廊、楼道、窗台、空调外机等位置；对限时告知后无人认领的物品，保洁人员将视为废弃物品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乱写、乱涂、乱画、乱钉。

第三十三条 室内清洁用具不得“乱放乱存乱挂”，不得悬挂晾晒于阳台护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配合宿舍管理部门卫生检查。学生宿舍检查和评比标准，参照《学生宿舍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学习和了解消防知识，熟悉消防器材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熟记有关工作联系电话和报警电话。

第三十六条 宿舍若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制止、补救；人流量增大时，

要从学校开启的安全应急通道迅速撤离，并立即向老师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爱护消防器材，严禁在公寓内违章用电、用火。

1. 爱护消防器材，严禁违法动用或损坏消防器材；
2. 严禁存放或使用如电炉、电饭锅、电炒锅、电热杯、热得快、取暖器、电磁炉等禁用电热器具；严禁存放或使用烤鞋器、电烫斗、营养壶、养生锅、蒸蛋器、酸奶机等非生活必须电热器具；其他电器无人使用时要及时关闭电源。
3.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或私接电路。
4. 严禁在宿舍内为电动车电池充电。
5. 严禁使用无国家3C认证的插线板等。
6. 严禁使用1000W(不含1000W)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7. 严禁使用蜡烛、燃烧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
8.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随地乱扔烟头。
9. 其它可能给公寓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关好窗，钥匙要随身携带，不得随意复制或转借他人。门锁不得随意更换，如有损坏，须经宿舍管理人员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更换。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化学试剂、放射性物质、细菌和病毒标本、易燃易爆品、易腐蚀品、剧毒品及公安机关管控的其他物品。

第四十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报告制度。传染性疾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须服从校医务室和医疗机构指导意见，配合宿舍住宿调整。

第四十一条 学生若需在宿舍使用计算机上网，必须到学校信息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章 奖励及惩处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宿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的学生，

根据《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重医高专发〔2017〕222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防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综合素质人才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0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我校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基本制度,适用于全体全日制学生的军训。

第三条 军训必须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激发爱国热情,树立国防观念和国防安全意识,增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族精神为目标,以军事技能实践训练和课堂理论授课为手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四条 军训内容包括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教育两部分。军训作为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无军训成绩的学生不能毕业(经批准免训除外)。军事理论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重修。军事技能训练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随下届学生补训。

第二章 军训内容、时间和学分

第五条 军训严格按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

军事理论教育课以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和人民防空等为主要内容,具体包括中国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建设、中国武装力量、中国军事思想形成史、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江泽民论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国际战略格局与周边环境现状、军事高技术及其应用和高技术战争的特点及其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军事技能训练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条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和队列条令）及队列动作训练、战术训练和综合训练（行军拉练、创伤急救、应急消防疏散演练、人防模拟训练、观看各种装备表演）、军体拳训练等内容为主。

第六条 军训原则上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第一学年进行。军事理论教学时间为 16 学时，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15 天。

第三章 军训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武装部、后勤处、信息中心、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其职责是：

- (一) 研究制定军训计划，及时解决军训中出现的问题；
- (二) 检查督促军训工作情况，确保军训工作顺利进行；
- (三) 确定承训部队。

第八条 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生处处长任主任，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副主任，学生处相关工作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其职责是：

- (一) 负责军训组织协调工作、联系承训部队；
- (二) 拟定军训计划、完成军训预算与决算；
- (三) 落实军训有关物资的采购和准备；
- (四) 负责军训相关工作人员补贴造表、发放；
- (五) 搞好军训动员、总结与表彰。

第九条 成立国防教育军事理论课教研室。其职责：

- (一) 拟定军事理论课教学计划；
- (二) 负责教研室师资队伍的建设；
- (三) 组织课程的教学实施；
- (四) 完成军事理论课的考试、成绩鉴定和学分认定。

第十条 建立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学生军训旅，旅领导班子由部队首长、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武装部、各二级学院领导组成。其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军训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军训学员思想政治

工作，抓好军事技能课教学；

(二)掌握军训速度，改进军训方法，总结训练经验，不断提高军训质量；

(三)认真贯彻军训条令条例，严格落实学生军训相关制度，抓好学生养成教育，保持良好的内务卫生和军容风纪；

(四)管理好各种训练设施，做好军训安全工作；

(五)负责开展学生军训学员评先创优工作、学生个人军训鉴定工作；

(六)按计划组织全旅人员完成军训任务，及时向军训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军训旅应开展灵活多样、扎实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军训旅、团、营、连四级联动，明确军训的重大意义，提出具体要求，充分发挥党、团员的骨干作用，认真抓好宣传工作，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开展评先创优活动，不断激励参训人员的积极性和集体荣誉感，形成个人之间、集体之间比、学、赶、帮、超积极向上的氛围。

第十二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严格考勤，临时事假要有连和学校学生处的审批意见，短期病假应有医院诊断证明，通过教官批准方可休假，归队要及时销假。

军事技能训练结束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个人总结和鉴定，教官给出成绩，并按 10% 评选优秀军训学员标兵，个人总结鉴定表载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军事理论教育课不仅是向学生传授军事理论知识，同时也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及民族精神和学风纪律教育的重要途径之一。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学管理，对学生要以军人的标准严格要求，上课要着装整齐、固定座位、认真听讲、严格考勤，事假要有连队的请假条，病假应持医院证明。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记成绩，须重修。迟到 3 次为旷课 1 次，旷课 3 次者没有成绩，须重修。

第十四条 要正确对待军训。对在军训中有抵触情绪并散布消极言论，不服从连队干部管理，严重影响军训正常进行者，取消军训资格，该课成绩(含理论成绩)以零分计，并交学校有关部门或所在二级学院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集中军训期间，凡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而不能参加军训的，有关单位须事先写出报告，报请主管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批准，经学生处与教务处协商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团结互助，文明礼让。军训期间，凡出现打架斗殴事件，除

视情节给予打架双方纪律处分外，并降低成绩1—2档，取消评选先进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章 免训、缓训、补训

第十七条 因生理缺陷或患有先天性严重疾病，确实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免训。免训者须填报免训审批表，并出具医院证明、征求辅导员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军训工作的领导的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备案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在规定日期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可申请缓训。因病申请缓训者须由学校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因其它原因申请缓训者，则由造成原因之单位出具证明。申请缓训者经本人申请并由辅导员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军训工作的领导的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缓训原因消除需补训时(如病愈，须持医院证明)，经本人申请，由辅导员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军训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核批准，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原则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获批准。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因应征入伍、创业、疾病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最长2年（应征入伍除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新生进校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教务处统一办理电子注册手续。

第六条 新生应进行入学体检复查。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招生就业部审核批准（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暂不予注册，但准许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对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学生，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且符合体检要求，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报到日期按时返校，并持本人学生证、缴费收据到教务处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事前必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因事请假的学生，必须将事假申请、父母单位或家庭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事假理由证明材料交寄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审核后交教务处；因病请假的学生，必须持有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否则请假无效；因突发事件不能按期交寄请假材料的，应及时以电话或其他通信形式请假，并在返校后补交请假材料。请假需经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报教务处领导批准后，方为有效。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两周内不报到注册者，不论实际听课与否，均作旷课论，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旷课时间计算：规定报到的当天按四学时计，其它按实际授课和实习学时计。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报到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八条 学生应当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报到时到学校财务处完清本学年应缴费用，不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如因家庭经济困难暂不能完清学费及相关费用的学生，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缓交学费或助学贷款申请，报学生处审核批准，并报财务处、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注册。

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又未办理缓交学费或助学贷款申请的学生，教务处不予注册。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验、见习、实习、劳动、军训、政治学习等都要进行考勤，不得迟到或早退。凡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组织的活动，均以旷课论。学生旷课时间计算：课堂教学按课表规定的实际学时计；实习、军事训练按每天6学时计；无故不参加社会调查、劳动等教育活动的，按每天4学时计。

第十条 学生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或病假者，应当持有关证明和请假条向所在二级学院办理请假手续。上课时间需请假看病者，应当事先向二级学院请假，事后补交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请假者作旷课论。学生班干部无权准假。

第十一条 请假两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请假3天至6天，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学院领导审批；请假7天至14天，先后由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学生处审批、登记，所在二级学院备案；请假14天以上，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到学生处登记，所在二级学院备案。请假期满，应当按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到请假部门销假。

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应当办理续假手续，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回复学生本人。

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请假（如参加双选会、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等）一天以内，由实习带教老师批准；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由实习单位学生管理部门批准；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实习单位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请假一周以上由实习单位管理部门领导

和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理由系伪造者、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校者，以及请假期满未按时到校上课者，所缺课程作旷课论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不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在8学时以下者，给予口头批评教育，并由二级学院给予书面警示；旷课累计达9—20学时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教育；旷课累计达21—3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31—4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累计达41—5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累计达51—6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累计超过60学时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应督促、检查学生每天的考勤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加强教育和管理，每月向二级学院汇报一次。对无故旷课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学生点名册”每周由负责考勤的学生记录后交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办公室应每月向学生公布一次出勤情况。每学期结束或实习结束，办公室应当将全年级学生出勤情况进行统计总结。

第十五条 考勤由班干部或实习阶段的小组长负责执行，必须在“教学日志”内如实记载本班（组）学生出勤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每次课后，要向任课教师报告本次课学生出勤情况（含缺勤、迟到、早退），教师应在教学日志上签名。任课教师在上课时可以通过点名、签到、抽查等方式检查学生出勤情况。考勤情况是学生学习态度的反映，应当作为学生平时学习成绩评定组成部分之一。

第四章 修课与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修读课程和参加实习，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七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排入课表，学生原则上按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学期进行修读。任选课按《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任意选修课课程管理办法》修读。

第十八条 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辅修其它专业课程（限定在自然科学和技术技能等技术类专业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相关规定，由学校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凡学生在留降级、复学、转学、转专业时，如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其内容、学分数符合将要修读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条 凡申请免修的学生必须在开课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任课教研室同意，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经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证明，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同意，可以有选择地测试部分项目，但必须上体育课，成绩注明“免修”字样。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适用于学年制管理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技能测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论文、课程设计等多种方式方法。

第二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分办法。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考试课程采取闭卷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考查课程的考核方式及计分方式的确定，由主讲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提出并经所在教学系（部）批准同意，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课程的学期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平时作业、期中考试、技能成绩、实验、上机、课堂讨论、课堂学习情况、出勤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原则上占30%—40%，期末考核成绩占60%—70%。任课教师应在开学初向学生公布所任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对不同体质的学生应有不同的要求，因患有某些疾病或

有生理缺陷上体育课确有困难者，经医生证明和教务处批准，可减少考查项目或免考。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修完各门课程，在校期间应当参加国家劳动部门组织的职业资格鉴定，毕业前获取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执）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教学计划规定修完计算机应用基础和大学英语课程。学校为学生参加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Ⅰ级或Ⅱ级、英语应用能力A级或B级考试，医护英语考试、英语口语考试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以补考实际成绩记入成绩表，同时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不及格课程累计门数尚未达到退学条件者，应在结业后一年内回校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的课程成绩，经学校认定，符合学校规定的，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门课程成绩报送教务处后，原则上不予更改。要求查分者，由本人于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经教务处审查决定是否派人查卷。查卷时必须有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务管理人员共同参加，如发现确有差错，由查卷人员出具共同签字的更改成绩报告，方可更改成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纳入学生德育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根据情节给予撤销荣誉、学术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适用于学分制管理学生：

第三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等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业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成绩合格，则获得相应学分，并记入本人成绩档案。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不合格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学校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管理按《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成绩满 60 分即获得该课程学分。

为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全部课程（含必修课、限选课）及其它独立教学环节等均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一)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折算方法：90–100分，绩点系数为4.0–5.0；90分绩点系数为4.0，91分绩点系数为4.1，余类推，下同；80–89分，绩点系数为3.0–3.9；70–79分，绩点系数为2.0–2.9；60–69分，绩点系数为1.0–1.9；60分以下绩点系数为0。

(二)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 绩点系数；
2. 累计学分绩点 = 某一阶段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3. 平均学分绩点 = 累计学分绩点 / 某一阶段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应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三)以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平均学分绩点是作为评定三好学生、奖学金等的重要依据。

(四)各门课程学分计算参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跨学期的课程，每学期均记载成绩与学分。

第三十八条 课程成绩原则上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含期中

考试、课堂提问、实验报告、作业、出勤等)可作为课程考核成绩的一部分,原则上占总成绩的20%—30%。考试方式包括闭卷、开卷、笔试、口试、技能操作等;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本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如果需要调整课程成绩组成内容、组成比例或改变考试形式等,视为考试改革,需在开学初期由教研室提出,并填写《考试改革申请报告》,报二级学院审批,最后报教务处批准。课程考试结束,要进行总结。

第三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纳入学生德育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根据情节给予撤销荣誉、学术称号,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课程重修(重考)、缓考

第四十条适用于学年制管理学生:

第四十条 学生缓考、旷考和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办法:

(一)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若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在考试前3天,持相关证明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参加缓考。除急病外,不得临考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缓考安排在该班同一课程的正常补考时间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对待,并注明“缓考”字样,如不及格可申请补考一次。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参加缓考视同旷考处理;

(二) 擅自缺考者为旷考,该课程学期成绩以“零”分计;

(三)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考试违纪作弊。凡考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者作弊者,所参加考试的课程学期成绩记为“零”,不准参加学期补考。学校将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九条适用于学分制管理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应当重修(重考)该课程。

(一) 必修课、限选课第一次考核不及格的,在每学期开学后学校给予一次重考机会。放弃重考或重考不及格课程学分直接记入留(降)级学分。

课程经重考达到合格以上者，一律按补考实际分数记入成绩档案，并注明“补考”字样。如必修课、限选课重考不及格，则该门课程必须参加重修，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二）任选课程考核不及格的，不安排重考，但可以重修，也可改修其它课程；

（三）对于毕业学期无法安排重修的必修课程，学校可单独组织一次毕业前重修考试。若经毕业前重修考试仍有不合格课程者，作结业处理。

第四十二条 重修方式原则上以自修、随下一年级相同课程跟班学习方式为主，如该门课程不及格人数超过 30 人，经学生申请，学校单独开班进行重修。

第四十三条 以自修方式进行重修的学生，重修课程考试随下一年级正考进行，学校不单独组织教学与考核。

第四十四条 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重修学时应适当减少，以理论课为重点，主要补习课程疑难点，实验课可以不开设。学校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初下达教学任务通知书，教研室填写教学日历确定任课教师，重修上课结束时教研室组织命题和实施考试。

第四十五条 课程重修申请程序：学生在每学期的第六周内根据教务处通知在网上进行重修报名，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重修。

第四十六条 重修成绩的记载，以最高 1 次作为有效成绩，并重新计算学分绩点，在备注栏中注明“重修成绩”字样。

第四十七条 无论何种原因，学生不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的 1/3 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缺课课程必须重修重考。

第四十八条 学生考试作弊，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不予重考，必须重修。考试违纪或作弊者，按学校《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当在考试前书面向所在二级学院综合办公室申请缓考，并提供证明及病历，经办公室审核，报二级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缓考。缓考课程考试随下学期开学重考进行。

第七章 留、降级

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适用于学年制管理学生：

第五十条 学期考核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同一学年内累计仍有四门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体育课除外）。

第五十一条 留级应在每学年结束后进行。留级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留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如下一年级没有该生所学专业，可留入同层次相关专业学习。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留级规定时，可申请跟班试读，如果跟班试读的第二学期内各门课程成绩合格，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可以同意第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再补考一次，补考后视其全学年成绩决定其升留级。

第五十二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的留级以两次为限。

第五十三条 学生留级前所修课程（体育课除外）成绩合格，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予以免修。

第五十四条 学生留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学期都要进行考核时，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按一门课程计。

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适用于学分制管理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经过重考或重修，一学期或连续两个学期不合格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10 学分及以上者，应予留（降）级。

留、降级在每学期重考后办理一次（上学期为降级、下学期为留级）。形势与政策课、军事理论课、军训、健康教育课、公共体育课、任选课在计算范围。

第五十六条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经重考不合格课程达到降级规定时，可以跟班学习，准予第一学年结束时重修一次。重修后不合格课程或连同第二学期重考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留级规定者，作留级处理。达到留（降）级规定的学生，如无后续专业，可以跟原班级学习。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降级不得超过两次。

第五十七条 留、降级的学生，应按当年缴费标准向学校财务处缴纳学费。

学生得到留（降）级通知后，15天内完清缴费手续，学生凭缴费收据，到教务处办理留（降）级手续。否则，不予注册，不承认其学籍。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生转专业具体按《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将优先考虑。

第五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同期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六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后由校长最后审定方可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

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对违规转学行为，及时纠正，并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之外，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所在专业学制加2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 (四) 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应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证明等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后，办理休学手续和休学文件。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报教务处批准，可继续休学一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4年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学生参加学习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行为、事故负责。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六十四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 (二)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事故负责；

(三) 休学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四)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

(二)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和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休学文件一并交学校教务处，方能复学；

(三) 因其它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须持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本人行为表现证明、休学文件及其它必要证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四)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则取消复学资格。

第六十六条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原则随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

第十章 退学

第六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给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连续留（降）级或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的；

(三)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四) 因病需休学而拒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累计超过该学年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五)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其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九) 学生如需报考其它学校，必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十) 旷课累计超过 60 学时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十一)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做退学处理，不属纪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只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即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十九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文件。退学文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送达本人；因学生已离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告之。

第七十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办理。

学生在申诉期间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七十一条 学生退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在退学文件送达或发文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如正处于精神病发病期间或由于意外伤残而造成行动不便的，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 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已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七十二条 学生提出退学申请应按要求附退学有关材料，经二级学院、教务处、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后，予以执行。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七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按德、智、体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鉴定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七十六条 对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

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本专业有余力的情况下，可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达到相应要求的，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课程学习证明。辅修合格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七十八条 关于毕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规定

(一)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实习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学年制管理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由教务处安排一次重考，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学分制管理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所缺学分，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二) 结业换发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三) 学生结业后在规定年限内不申请重修，或经重修不合格者，以后不再给予机会。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对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

第八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八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毕业证书；已发的毕业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毕业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毕业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八十二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考生守则

一、学生按照要求提前进入考场。闭卷考试的科目，学生在找到自己的座位前必须把书包、教材、参考资料、字典、笔记本、计算器、手机等物品放在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只允许携带书写工具进场(草稿纸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不允许携带草稿纸进场)。

二、学生按考试时间要求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必须按监考老师指定的座位就座，服从监考老师的管理，按考试时间要求迟到的学生不准进入考场，按缺考处理。

三、学生按考试时间要求交卷，交卷后，不准再进入考场。在考试期间学生不得离场，凡离开考场者，必须先交卷。

四、如遇试题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学生须在座位上举手询问，但不得对试卷中的疑难问题发问。

五、答题前必须按试卷要求填写自己的姓名、班级、学号等信息，答题一律用黑色签字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六、学生必须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交卷，并在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拖延时间交卷者，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算。

七、考试过程中，凡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作弊：

1. 使用通讯设备；
2.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3.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4. 相互说话、互打暗号和手势、偷看他人试卷、夹带或传递材料、交换试卷、草稿纸、互对答案等；
5. 用其他不正当、不公正和不诚实手段进行考试；

八、对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含协同作弊)者，监考人员有权当场收回考卷，并在试卷上写明情况，并注明“作弊”二字，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场。

九、学生考试作弊者，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算，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并视

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通报全校。

十、凡考试作弊的学生，当年学年度不能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综合测评不能评为优秀；凡考试作弊学生所在的班级，本学年度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

十一、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在监考老师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退场。

十二、国家级的考试，按照相应的要求执行。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是学生出入学校，参加考试和校园各种活动的重要凭证。

第二条 凡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取得学籍后，发给学生证。

第三条 学生证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每学期注册 1 次，经加盖注册章和注册时间的学生证方为有效。

第四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应妥善保管，并不得转借他人。学生证遗失或转借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符合乘坐火车条件的学生在寒暑假回家探亲可享受国家给予的乘车优待，学生可持填有终点站名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生证购买半价火车票，学生只能根据火车站的规定购买从学校到离家最近的火车站的半价车票。

第六条 学生处在每年 6 月、12 月对学生证的乘车优惠卡进行乘车次数的更新，其它时间一般不再办理。

第七条 学生证内容不得私自涂改，因家庭住址变迁需改变火车站名时，应由学生家庭所在单位或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经教务处核实后给予更改。

第八条 凡借给他人购买学生优待票者，一经发现，停止持证人享受学生乘车优待，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先挂失后可申请补办，教务处每月第一周的周二集中受理补办学生证申请，其它时间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条 补办学生证需出示辅导员签署意见的补办申请，当学年学费完清发票，本人一寸照片。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返回教务处注销，若不能交回则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校教务处。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渝教高〔2013〕43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现对《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毕业（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办法》（重医专内〔2008〕43号）作如下修订。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指高等职业院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的实习。顶岗实习是学校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专业人才的能力培养和基本技能训练，深化理解并运用理论知识，对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独立工作能力的提高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学生获得实际操作技术和管理知识，接受职业环境熏陶，培养良好的职业素质与独立工作能力，达到从业基本要求及顺利就业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三条 通过参加专业的技术工作和实际操作，能比较深入地了解专业知识，初步获得组织与管理的实际技能。能收集相关资料，进一步理解与巩固所学理论知识，拓宽专业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意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各类专业顶岗实习。

第二章 顶岗实习管理

第五条 顶岗实习由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负责规划、组织、考核顶岗实习的工作；审查顶岗实习大纲与计划等。

第六条 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成员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为顶岗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就业

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教务处、招生就业部、学生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及部分实习单位（重庆市第三人民医院、重庆市第五人民医院、重庆市妇幼保健院、璧山县人民医院、铜梁县中医院、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迈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美陆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康曼女子俱乐部、重庆华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组成。

第七条 顶岗实习工作委员会下设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负责顶岗实习的日常管理工作；统筹校内各二级学院的实习管理工作；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开发、建设、稳定、巩固。

第八条 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由主任、副主任及成员若干组成，医院顶岗实习由教务处牵头，企业顶岗实习由招生就业部牵头，各二级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校内外顶岗实习工作的统一管理。教务处设顶岗实习管理岗位 1—2 名，招生就业部设顶岗实习管理岗位 1 名。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建立二级学院领导任组长、由专兼职管理人员、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等组成的顶岗实习工作管理部门，负责本二级学院各专业顶岗实习大纲的制定和顶岗实习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设顶岗实习巡查岗位，临床医学院 1—2 名、药学院 2—3 名，护理学院 2—3 名，医学技术学院 1—2 名，基础部 1 名，中医学院 1 名。

第十条 接受顶岗实习的单位需确定一名单位领导分管顶岗实习工作，设立顶岗实习工作管理部门，设定专职管理教师，选派或推荐技术骨干、能工巧匠为带教教师，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业务带教、指导等，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兼结合的顶岗实习工作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大纲是组织、实施与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各二级学院应根据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要求，编写实习大纲，经顶岗实习工作委员会审查后执行。实习大纲每年 4 月修订一次。

第十二条 顶岗实习大纲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任务、实习内容和要求、实习方式、实习地点的选择原则及时间分配、实习指导教师及其要求、实习的考核办法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实习大纲要求，制订顶岗实习的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实习内容、时间分配、实习方式与考核办法等。实习计划内容包括：实习的目的和任务、实习的组织领导、实习

的准备情况、实习起始结束时间、实习项目要求、实习项目的时间分配、实习费用、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由学校对实习学生统一向保险公司实行实习责任保险，缴纳保险费。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校学费中列支，不向学生另行收费。

第三章 顶岗实习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根据实习大纲和各专业实习计划，落实实习任务，公布实习方案，指导各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实习动员。企业顶岗实习根据其需求计划经单位与学生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学生实习名单。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安排、成建制、成模式、一次性安排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是一种教学基本活动，是第三学年的专业教学过程，为保证实习质量，不提倡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按渝教高〔2013〕43号文件要求：1、必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共同提出书面申请；2、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该学生顶岗实习的公函或实习协议，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后报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进行实习。

第十七条 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协议，落实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学生到实习单位参加顶岗实习，须与学校和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为了社会诚信教育，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实习单位一经确定，学生不得擅自变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在到达实习单位前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经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变更，因变动而产生的费用（违约）由当事人承担。

第十九条 在顶岗实习学生离校前，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一周的时间对学生进行毕业实习岗前培训，主要内容有：

1、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

2、召开实习组长工作培训会。

3、召开送习老师与实习生见面会，确定入习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安全、注意事项等。

4、必修将顶岗实习作为教学环节纳入教学计划，保证学生顶岗实习既有学习任务，又有生产任务，力求做到毕业课题作业、顶岗实习、就业三者的有机结合。安排或确定学生毕业课题作业指导老师。

5、各二级学院与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逐一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召开工作例会，研讨实习中的各种问题，提高实习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与各二级学院共同选派顶岗实习送习老师，送习老师应密切联系实习组长，按规定时间送实习生到实习单位报到，与实习单位有关部门办理实习生交接手续，协助实习单位安排学生住宿等，并将实习学生安全到岗信息表反馈回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必须加强实习期间巡查、检查等管理。实习管理老师每月按规定定期到实习点巡视、检查、指导、了解情况，作好巡查记录，建立巡查档案，建立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日志，配合学校辅导员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关心学生的生活；并与实习单位共同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毕业顶岗实习环节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优化实习基地教育教学职能，提高实习基地教学水平，规范实习基地管理，确保教学质量，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建立中长期实习基地。

第二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必须进行全面总结，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实习内容及方法，提高实习质量。及时汇总实习工作的各类教学文件（实习计划、经费预决算、实习日记、实习总结等）并存档。

第四章 顶岗实习基地

第二十五条 学校顶岗实习基地分为卫生单位和企业两大类。卫生单位有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食品检测单位等；企业有医药品检测、生产和销售企业、食品检测与生产企业等。

第二十六条 实习企业是学生教学见习、毕业顶岗实习的基地，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职业开设标准与要求，独立法人资格等必备条件，完成相应各专业教学见习、毕业顶岗实习任务。

第二十七条 各类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应符合 GMP、GSP 认证，具有承担实习工作的岗位，有保证毕业实习学生的带教的技术骨干，具备必要的食宿等教学和学生生活等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实习医院是学生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和接受医药卫生国情教育的重要基地。按全国医院分级标准，专科学校的实习医院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分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

第二十九条 实习医院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实习医院一般应有内、外、妇、儿等科室，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实习医院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实习科室及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等。

2. 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能保证毕业实习学生的带教需要。

3. 具备必要的教学、图书、食宿等教学和学生生活等条件。

第三十条 实习单位必须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道德教育，业务带教，确保实习质量。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要选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较高职称、较强业务水平与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带习指导老师。

第三十二条 实习单位要加强学生生产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国家文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措施，防止实习生生产实习进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确保顶岗实习安全。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与学校保持沟通，对严重违反劳动制度、实习纪律的学生，双方协商共同作出妥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实习期间表现好的学生，实习单位在用工招聘中应予优先录用，经双向选择签订录用合同，可转入就业实习。对实习结束未能录用的实习生，应办理离岗手续。对找到其它就业单位的实习生，应办理转离岗手续。

第五章 实习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前应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及辅导员进行的岗前与

指导教育。内容包括：就业形势、创业精神、组织纪律、人际关系、服从分配、公德意识等。

第三十六条 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须完清学校各项费用。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费用的，须按规定办理延缓手续。实习结束前仍未完清费用，暂不记入实习成绩。待费用完清记入成绩后再统一补办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实习生必须服从实习组长的组织管理，作好进入实习单位的各项准备，在组长的召集下，随送习老师一起到实习单位报到，按实习单位的规定办理各项安置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实习生守则》等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名誉的事，自觉维护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形象。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服从实习单位分配的工作岗位，尽快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因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事故的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应责任。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所规定的岗位保密制度，因个人原因造成泄密而产生的不良后果，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爱护实习单位的设备、仪器和所有公用设施，如有损坏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及时填写《实习鉴定表》，每科目实习结束后作好实习小结后交科室带习教师评定成绩，科室领导签署意见。随时与实习组长、带习教师保持联系，汇报实习情况。自联学生要每月按时寄回实习月报表，每月与辅导员电话联系一次以上汇报实习情况。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实习期满或因就业转岗实习，学生应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并交实习组长，由实习组长组织实习小组讨论并提出小组意见，然后呈交实习单位实习管理部门，由实习管理部门根据实习生思想品德、劳动纪律、业务技能等方面进行评议，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评定实习综合成绩，加盖实习单位公章。毕业前交辅导员班级汇总实习成绩、二级学院审核《实习鉴定表》、教务处审查登录实习成绩。

第四十三条 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实习生，应按时到达实习单位实习，并将实习计划、《实习大纲》交实习管理部门，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

第四十四条 顶岗实习学生必须完成一份有关所学专业的毕业课题作业，

按规定时间交回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组织专业教师对毕业课题作业进行评审，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成绩记入学籍和学生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实习成绩综合评定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实习生：未经批准擅自变动实习单位的；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给学校、他人、实习单位声誉、财产造成损害的；迟到、早退、旷习。按校纪校规和学籍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擅自不参加校外实习，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遇有重要的考试或技能考核，由学校与实习单位联系、协调，保证实习学生参加考试或考核。

第四十九条 根据就业需要（参加人才市场交流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协议等），实习期间每人可请就业假 10 天（最多可分两次请完），但必须出具相关证明。

第五十条 实习期间无寒、暑假，一般节假日应服从单位安排，不得无理要求。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就地休息，需要离开单位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十一条 实习生不得委托其他同学代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超假者按旷课（实习）处理，每日按六学时计算。

第五十二条 因病、事假（就业、升学考试假除外）等原因，凡某一项目缺实习 1/2 以上（含 1/2 时间）的，该项目实习考核成绩不及格，在实习结束后必须补齐该实习项目，经考核，成绩合格方可毕业。凡病、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本届不能毕业，应降入下一级重新实习。实习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将《实习鉴定表》按时返回学校。

第五十三条 学生缺实习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不得参加实习考核，应以补修方式参加下一届学生相同内容的实习和考核。

第五十四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应参加下一届学生相同内容的实习，并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

第五十五条 实习组长认真履行实习组长职责。经常与组内实习同学沟通，及时联系医院管理部门，定期向学校汇报实习情况，按时传达学校和医院的各项通知要求，搞好团结互助，作好表率。

第六章 优秀实习生评选

第五十六条 为了调动实习生在毕业实习期间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更好地完成毕业实习，学校建立优秀实习生评选制度，评选比例为实习生数的20%，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此工作在每届学生实习结束前一月启动，实习结束时完成。

第五十七条 评比条件：

1. 组织纪律：遵守单位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实习生职守责》规定的各项义务，实习工作主动、热情，责任心强。
2. 学习态度：学习态度端正，虚心好学，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认真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
3. 操作能力：思维敏捷，有较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初步独立工作能力，基本操作熟练，各项目考核优秀。
4. 职业道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爱岗敬业，乐于为病人服务。
5. 人际交往：广泛团结实习同学，尊敬师长，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

第五十八条 评比工作程序：

1. 管理部门。优秀顶岗实习学生评比工作由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组织，医院顶岗实习评优工作由教务处牵头，企业顶岗实习评优工作由招生就业部牵头，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
2. 学生总结。实习生根据评比条件写出《实习总结》，参加小组评议。
3. 同学互评。在实习带教教师指导下，由实习组长召集本组同学评议推选出合适候选人。
4. 组长鉴定。组长按本实习组实习生人数的40%，确定初选名单，上报所在单位实习管理部门。
5. 单位推荐。单位实习管理部门根据学生综合表现、学生互评材料、小组鉴定，从初选名单中，确定复选名单，并填报《优秀实习学生推荐表》，复选比例为实习学生人数的30%。
6. 学校审定。各二级学院从复选名单中，审核确定实习学生人数的20%作为优秀实习学生，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办公室审核，学校批准后予以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修订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条 本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由学校顶岗实习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地反映和测评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一、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二）测评要素、组成比例

学生综合素质主要从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等五个方面综合考核评分。

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综合素质基本分满分 100 分，其中德育素质占 25%，智育素质占 45%，体育素质占 10%，美育素质 10%，劳动素质 10%。奖惩分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text{综合素质测评分} = \text{德育素质分} \times 25\% + \text{智育素质分} \times 45\% + \text{体育素质分}$$

$\times 10\% + \text{美育素质分} \times 10\% + \text{劳动素质分} \times 10\%。$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综合素质测评分+奖惩分。

(三) 有关要求

测评过程要公平、公正、公开。学生每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名次应同年级相同专业排序，并在班级和二级学院公示。

二、组织机构

学校建立校级、院级、班级三级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成立“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副组长为学生处处长（常务）、教务处处长、团委书记、基础部主任，成员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生处，办公室主任为学生处处长，副主任为教务处处长、团委书记、基础部主任、学生处副处长，成员为各相关牵头部门工作人员。

各二级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开展。

各班级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辅导员的带领下开展。

三、德育素质分

(一) 计算办法

$$\text{学生德育素质分} = \frac{\sum \text{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对该生评议分数} - \text{最高分} - \text{最低分}}{\text{班级评议组人数} - 2} + \text{德育奖惩分}$$

注：超过 100 分按满分 100 作为最终德育素质分。

(二) 操作程序

1. 评议小组评分。班级评议小组成员根据评议指标及被评议学生的实际情况，对评议对象评分，评分结果录入学工系统。

2. 德育奖惩分认定。学生自主申报德育奖励分数（学生受到学校层面通报表扬 5 分/次，有外单位来信表扬 5 分/次）报班级评议小组审核确认，录入学工系统。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德育负面清单结合班级管理，对学生的德育惩罚分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录入学工系统。

四、智育素质分

(一) 计算办法

1. 学分制管理的学生：智育素质分 = Σ (所修课程成绩 \times 该课程所得学分) $\div \Sigma$ (所修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包含当学年具有有效成绩(含0分)的课程(含重修)。

2. 学年制管理的学生：智育素质分 = 所修课程平均分。

注：①学生如果没有选够当学年学科专业教学执行计划规定的课程，按实际所选课程计算智育素质分，但不参加当学年的奖学金评比。②该计算成绩课程不包含德育综合素质、体育、劳动教育、艺术公共课和任选课等课程。

(二) 操作程序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系统中勾选相应科目，系统自动计算智育素质分。

五、体育素质分

(一) 计算办法

体育素质分 = 体育期末考试成绩 \times 40%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times 40% + 课余体育锻炼评分 \times 20%

(二) 操作程序

1. 体育期末考试成绩由体育教师以(春季学期成绩 + 秋季学期成绩) \div 2 计算，录入学工系统。

2.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由学校体育教研室根据测试结果录入学工系统。

3. 课余体育锻炼分，满分100分，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参加课余体育锻炼情况，参照评分指标评分：①按规定参加早操或晨跑，积极参加课外文体活动，可评80~100分；②参加早操或晨跑、课外文体活动较好的，可评60~79分；③参加课外文体活动较少，可评1~59分。评议结果录入学工系统。

注：符合免修/免测标准的学生按教务处相关规定计算。

六、美育素质分

(一) 计算办法

美育素质分 = 公共艺术课成绩 \times 70% + 艺术实践成绩

(二) 操作程序

1. 公共艺术课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测试结果录入学工系统。

2. 艺术实践满分 30 分，超过 30 分按 30 分计算，由学生根据艺术实践指标申报，经团委确认后计入美育素质分。

七、劳动素质分

(一) 计算办法

1. 劳动素质分 = 理论教学成绩 × 40% + 实践劳动成绩 × 60%。

2. 实践劳动主要包括个人生活劳动、校内公共区域劳动、校外实践劳动(其他劳动)三个方面。通过在校两学年完成实践劳动所有课程内容。

(二) 操作程序

1. 理论教学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测试结果录入学工系统。

2. 个人生活劳动和校内公共区域劳动成绩由辅导员汇总各方面考核成绩，分别录入学工系统。

3. 校外实践成绩和加分项目由学生本人在学工系统上申报，辅导员审核认定计入成绩。

八、奖惩分

(一) 奖励加分

分为学业类加分、荣誉类加分、学校任职加分和参与活动加分四类，每名学生总加分不得超过 6 分。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按对应级别降一级认定。

(二) 处罚减分

受通报批评扣 0.5 分 / 次，受警告处分扣 1 分 / 次，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 / 次，受记过处分扣 2 分 / 次，留校察看处分扣 3 分 / 次。

九、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适用范围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学年总体表现、评优评奖、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推优入党、毕业时择优推荐等的重要依据。

十、考评程序、时间

(一) 学生自我总结。学生应在新学年第一周内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及时申报自己所有奖惩情况。每个学生认真回顾自己一学年来的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情况，对照综合素质测评项目中各项素质的标准，提供书面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过时不申报视为弃权。

(二) 综合素质测评奖励加分由学生本人在学工系统申报并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审核无误并公示后，辅导员系统审核认定。处罚减分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减分细则，评议实施，由辅导员录入学工系统。

(三) 学工系统自动生成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由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核后，将每个学生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下载打印装入学生本人档案。如学生提出异议，二级学院应进行核查或复评，确属错漏的，应予更正。

(四) 测评时间：每学年进行一次。非毕业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应在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五) 学生处、各二级学院对各班级测评情况进行指导与抽查。

十一、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二) 奖惩未尽项目的增加，应经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以使全校评分标准一致。

(三) 各班级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二级学院备案。

(四)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五) 本办法从2021级新生入学开始施行。原重医高专〔2015〕128号文件中《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指标

附件2：学生德育评价负面清单

附件3：美育实践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4：劳动教育实践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5：奖励加分指标

附件1.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指标

		评价点	考核等次				数据来源	备注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1.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①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	8	6	4	2	0	班级管理
		②根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6	4	2	1	0	
		③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6	4	2	1	0	
2. 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①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8	6	4	2	0	班级管理
		②同人民群众具有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8	6	4	2	0	
		③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争做健康知识的传播者、健康行为的践行者、人民健康的守护者。	4	3	2	1	0	
		④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2.5	2	1.5	1	0	
3. 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①追求真理，崇尚科学；	2.5	2	1.5	1	0	班级管理
		②刻苦钻研，严谨求实；	2.5	2	1.5	1	0	
		③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2.5	2	1.5	1	0	
		④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2.5	2	1.5	1	0	

	评价点	考核等次				数据来源	备注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4.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①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4	3	2	1	0	班级管理
	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3	2	1.5	1	0	
	③遵守校纪校规。	3	2	1.5	1	0	
5. 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①履约践诺，知行统一。	2	1.5	1	0.5	0	班级管理
	②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2	1.5	1	0.5	0	
	③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2	1.5	1	0.5	0	
	④文明使用互联网；	2	1.5	1	0.5	0	
	⑤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2	1.5	1	0.5	0	
6. 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①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	2	1.5	1	0.5	0	班级管理
	②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2	1.5	1	0.5	0	
	③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2	1.5	1	0.5	0	
	④仪表整洁，待人礼貌。	2	1.5	1	0.5	0	
	⑤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2	1.5	1	0.5	0	
7.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①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	6	4	2	1	0	班级管理
	②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4	3	2	1	0	
8.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①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	2.5	2	1.5	1	0	班级管理
	②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	2.5	2	1.5	1	0	
	③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	2.5	2	1.5	1	0	
	④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2.5	2	1.5	1	0	

附件 2. 学生德育评价负面清单

类别	扣分明细	累计扣分上限	数据来源	备注
酗酒	有酗酒行为 1 次扣 2 分	10	班级管理	
吸烟	有吸烟行为 1 次扣 1 分	10	班级管理	
清洁卫生差	清洁卫生检查不合格 1 次扣 1 分	10	班级管理	
迟到早退、旷课	有迟到早退行为 1 次扣 1 分，旷课 1 次扣 2 分	10	班级管理	
浪费粮食	有浪费现象 1 次扣 1 分	10	班级管理	
赌博	参与赌博 1 次扣 4 分，组织赌博 1 次扣 6 分	10	班级管理	
不规范用电	不规范用电 1 次扣 1 分	10	班级管理	
不遵守课堂纪律	上课玩手机、随意走动或其他扰乱课堂纪律的行为 1 次扣 1 分	10	班级管理	
行为举止不当	有穿拖鞋进教学区域、在教室用餐、奇装异服、晚归寝、不归寝等不良行为举止 1 次扣 1 分	10	班级管理	

附件3. 美育实践指标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认定依据	
艺术讲座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艺术讲座	国家级 10	由讲座组织方在提前申报的前提下提供参与名单	
		省级 8		
		校级 5		
		院级 3		
艺术展演	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文化艺术演出	国家级 20	提供艺术展演通知文件或展演证书	
		省级 10		
		校级 6		
		院级 3		
艺术竞赛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艺术竞赛	国家级 20	提供艺术竞赛通知文件或竞赛证书	
		省级 10		
		校级 6		
		院级 3		
艺术培训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艺术培训	国家级 10	提供由正规单位或合法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省级 8		
		校级 5		
		院级 3		
艺术社团	参加学校艺术类社团，持续至少1学年并考核合格者加5分			
艺术实践获奖	参照《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第八条奖惩分执行			

附件 4 劳动教育实践考核评价指标

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指标内涵	二级指标	考核方式
个人生活劳动(50分)	宿舍个人卫生(25分)	主动做好个人卫生，养成较好的生活习惯	<p>学生寝室内个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被子叠放整齐放在统一规定位置(3分)；</p> <p>床下不悬挂衣服，床面不得堆放杂物(3分)；</p> <p>床下鞋子跟头里放置整齐(2分)；</p> <p>书架上书籍摆放统一整齐(3分)；</p> <p>书桌上电脑摆放整齐，桌面干净整洁，不私接乱接电线网线(4分)；</p> <p>6.生活洗漱用品摆放整齐有序(3分)。</p> <p>7.不得在寝室内抽烟、养宠物、煮饭等违纪行为。(7分，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1.此项目分值由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检查(占比40%) + 二级学院每月检查、辅导员检查(占比50%) + 其他临时抽查(10%)综合得分产生。</p> <p>2.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每月汇总检查数据通过学工平台录入数据，二级学院每个月检查、辅导员检查由各班级辅导员汇总总学期汇总检查数据通过学工录入数据，其他临时抽查由学生处汇总后反馈至各二级学院劳动教育负责老师处。</p> <p>3.最终宿舍数据按照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汇总得分。</p>

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指标内涵	二级指标	考核方式
校内公共区域劳动(40分)	网格化区域清洁维护(12分)	共同维护校园环境卫生	每学年每名同学至少参与一次网格化区域清洁维护,每次时长至少1小时。(12分,每次6分)	此项活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劳动教育老师根据网格化区域划分组织排班,并报学生处备案。由辅导员组通过学工平台进行考核。
	教学区域卫生维护(13分)	共同维护教学区域环境卫生	1.自觉做好不将早餐等食品带入教学区域。(2分) 2.自愿参与教学区域清洁维护志愿服务。(6分) 3.做好本教室的清洁维护。(3分)	此项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劳动教育老师以及物业老师和教务处相关老师以落实具体组织相班级辅导员汇总后通过学工平台录入分数。
	实训室劳动(15分)	共同做好实训劳动卫生	1.不准携带食物进入实验室;出入实验室必须着装规范。(5分,每次扣1分扣为止) 2.按照要求完成实训任务(4分)。 3.实验结束后做好实训后续清洁维护等工作。(6分)	此项由实训老师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劳动教育老师组织相应班级辅导员落实考核。每学期由辅导员汇总后通过学工平台录入分数。
	其他劳动项目(校外实践)(10分)	集体实践劳动	积极参与服务性劳动	学生自愿参加学校或上级单位组织实践活动(如“三下乡”、城乡社区等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创业比赛、其他公益活动等)。(每参加一项得5分,最多报两项。)
	加分项目(6分)	个人自主劳动	提升个人劳动技能	学生自主愿意学会一门劳动技能(手艺)。(如厨艺、手工等其他技能以及参加学校相关部门单项主题劳动等。(每项得2分,最多报3项。)6分

附件 5 奖励加分指标

大类	类别	奖励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学业类	①以主要研究人员身份参加科技创 新活动，署名前五，并结题。	国家级	2分	注：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 外观设计国家专利， 学生署名在前五位的加分， ①类标准执行。
		省（部）级	1.5分	
		厅（局）级	1分	
	②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 作者发表论文	校级	0.5分	
		核心期刊(CSCD、北大核心)、 科技核心、统计源期刊	2、1.5、1分	
		一般期刊	0.5分	
		在校报或公开发行的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以及论文以外 的其他作品	0.3分	
		获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先进 荣誉称号	个人2分；集体按相应等次 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省（部）级普通高等教育 先进单位称号	个人1分；集体按相应等次 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厅（局）级普通高等教育 先进单位称号	个人0.5；分集体按相应等 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 算	
		获校级普通高等教育先进荣誉 称号	个人0.3；分集体按相应等 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 算	

大类	类别	奖励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任职类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学生处工作助理、校青爱小屋、社团联合会、校艺术团等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学生处工作助理、校青爱小屋、社团联合会、校艺术团等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加分上限 1 分	加分上限 1 分	注：任职须满一年，若身兼数职者，取其最高分。学生任职加分由相应学生组织管理部在加分上限内根据学生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并出具加分证明文件。
	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学生班班主任、辅导员、副部长、副校长、学生处工作助理、校青爱小屋成员、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二级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等	二级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副部长、副校长、学生处工作助理、校青爱小屋成员、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二级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等 加分上限 0.8 分	加分上限 0.8 分	
参加活动类	职业技能比赛加分(包括专业技术课程、实验技能等比赛)	④各级学生组织干事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④各级学生组织干事 加分上限 0.2 分 个人获奖 2、1.6、1.2 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 80% 计算 个人获奖 1.2、1、0.8 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 80% 计算	

大类	类别	奖励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职业技能比赛加分(包括专业技术课程、实验技能等比赛)	获厅(局)级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1、0.8、0.6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校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8、0.6、0.4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2、1.6、1.2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1.2、1、0.8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竞赛活动类	获厅(局)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1、0.8、0.6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校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8、0.6、0.4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大类	类别	奖励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文体活动类加分(文化类, 包括征文(调查报告)比赛、海报贴讲比赛等; 体育类, 包括篮球赛、运动会等; 舞蹈比赛、艺术类, 手大赛等文艺活动)	破国家记录 破省(市)记录 破校记录	个人获奖2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个人获奖1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个人获奖0.5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注: 体育运动类, 体育比赛同一学期同一大项按最高分只加一次; 因同一类别, 在同一学期多次获奖, 取最高分, 不累加; 优秀/优胜奖均以三等奖计算, 参与奖不纳入加分项;
	参加活动类	获省(市)级的一、二、三 获省(市)级的四、五、六 获校级一、二、三 获院级一、二、三	个人获奖0.5、0.4、0.3分; 个人获奖0.3、0.2、0.1分; 个人获奖0.3、0.2、0.1分; 个人获奖0.3、0.2、0.1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奖励加分的80%计算
			个人获奖0.1、0.08、0.06分; 个人获奖0.1、0.08、0.06分;	

大类	类别	奖励加分条件	加分	备注
参加活动类	文体活动类 文艺活动类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1、0.9、0.8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省(市)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5、0.4、0.3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3、0.2、0.1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院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1、0.08、0.06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1、0.9、0.8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省(市)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5、0.4、0.3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3、0.2、0.1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获院级一、二、三等奖	个人获奖0.1、0.08、0.06分； 集体获奖按相应等次个人 奖励加分的80%计算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先进评比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需要，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创新实践素质、身心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先进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三条 学生先进评比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先进类型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综合奖项

- (一) 十佳学生
- (二) 三好学生及标兵
- (三) 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
- (四) 优秀毕业生

第六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单项奖项

- (一)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及标兵
- (二)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 (三)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及标兵
- (四)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 (五) 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及标兵

第七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集体奖项

(一) 先进班集体及标兵

(二) 文明寝室

第三章 评定条件

第八条 先进个人综合奖项评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思想道德品质好，在本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拟评先进班集体和文明寝室的，其成员在本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

2. 评定以综合考评为基础，坚持平时考核与学年度考核相结合、学习成绩与日常行为相结合的原则。

3. 凡当学年有补考、重修科目的，取消参评资格。

4.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 积极参加艺术公共课和艺术实践活动，美育成绩合格。

7.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成绩合格。

(二) 具体条件及评选比例

1. 十佳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见《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十佳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2. 三好学生按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总数 5% 评选，学习成绩要求考试（必修）科目平均成绩 87 分以上，考查（限选）科目平均 82 分以上；

3. 优秀学生干部按班级等相应学生干部队伍总数的 15% 进行评比，学习成绩要求考试（必修）科目平均 83 分以上，考查（限选）科目平均 80 分以上；

4. 优秀毕业生按当年毕业生人数 10% 由二级学院评选，要求在校期间至少获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励，实习成绩优秀。

第九条 先进个人单项奖评定条件

(一)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校园文明建设、班风建设、道德诚信、

助学助残、见义勇为、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各二级学院按参评人数 3% 评定。

(二) 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积极参加各级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特别是在“三下乡”、“返家乡”、脱贫攻坚、扶危济困、抗击疫情、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各二级学院参评人数 3% 评定。

(三) 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等相关比赛或活动，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奖项。各二级学院按参评人数 3% 评定。

(四) 体育活动先进个人：积极组织、参与体育锻炼和各种体育比赛，或者在校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中获奖的运动员。各二级学院参评人数 2% 评定。

(五) 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积极组织或参与班级、学校的各种文艺活动，在学生艺术团表现突出或在校级以上的文艺比赛中获奖者。各二级学院参评人数 2% 评定。

第十条 先进集体评定条件

(一) 先进班集体：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团干部组织，有优良班风、学风，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按班级总数 10% 由各二级学院评定。

(二) 文明寝室：室长带头表率作用好，寝室成员模范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制度，在班风学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遵纪守法、安全、卫生、特色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按寝室总数的 10% 由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评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在每年十一月进行（优秀毕业生在每年三月进行）。

第十二条 评选要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初评，二级学院审核并公示三日，无误后将材料（各类优秀学生标兵需附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负责材料复核，对合格者在全校公示三日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评选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并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规定的评选程序，不得弄虚作假，违者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凡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学校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相关奖项及奖金标准：

(一) 十佳学生 1000 元 / 人；

(二)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00 元 / 人，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300 元 / 人，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500 元 / 人，市级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市级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市级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市级体育活动先进个人、市级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300 元 / 人；

(三) 先进班集体 400 元 / 班，先进班集体标兵 500 元 / 班，市级先进班集体 1000 元 / 班。

第十六条 第一学期结束转专业在新班级参与评优评先，第一学年结束转专业在原班级参与评优评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十佳学生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需要，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创新实践素质、身心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对十佳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三条 十佳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评选范围：学校注册一年以上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其他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积极上进，关心时事政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严于律己，遵纪守法。

(二) 具有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有较好的人际关系；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在同学中起突出表率作用。

(三)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好学，成绩优异。

(四) 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与校内外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道德风尚、专业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五) 积极响应学校号召，参与学校建设工作。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评选时间：每年十一月。

第七条 推荐名额：各二级学院推荐学生数按照学生总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各二级学院按照 1:2 的比例差额推荐。

第八条 评选要在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学生本人申请，班级初评，二级学院汇总、复评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终评，评选结果在校公示三天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评选要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并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规定的评选程序，不得弄虚作假，违者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获奖的学生，学校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在全校通报表扬，相关材料进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取消评奖资格，影响期内若已领取奖金，则追回全部奖金，并撤销奖励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提高自身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科技素质和创新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设定

第三条 学校在校学生奖学金获奖比例为 20%, 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综合排序,每学年评定一次。

一等奖: 1500 元 / 人 · 学年;

二等奖: 1000 元 / 人 · 学年;

三等奖: 600 元 / 人 · 学年;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自觉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专业,刻苦努力。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生活俭朴,自觉遵守学生基本道德规范,

无不诚信记录。

(五) 参评学生考试成绩一次性及格。

第五条 具体要求:

(一) 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主要参照《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评出综合测评成绩;

(二) 根据学生综合测评的名次(同年级同专业)按照相应比例从高到低择优评定各等级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3%;

二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7%;

三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10%;

(三) 参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在80分以上;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要求

第六条 由辅导员组织学习奖学金评定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申报表》,二级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初评,将材料报学生处。

第七条 复核及审批: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复核全校获奖学金学生的资格,对合格者在校公示三天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八条 奖学金由学生处统一造册发放上卡,荣誉证书发放至各二级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学生在新二级学院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参与综合奖学金评定。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学生在原二级学院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参与综合奖学金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促进学校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市级先进班集体评分总分 100 分，由现场答辩评分(40%)与实际测评分(60%)两部分组成。

第二条 由院部根据推荐名额组织申报，二级学院确认各项自评分分数，学校审查的形式进行，具体指标及评分情况如下：

	相关要求	评分
组织建设	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规范的组织制度；班委成员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教育、科技文化、文体娱乐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总分 15 分。	1. 班级组织机构完整计 3 分
		2. 有完善班级管理制度计 3 分
		3. 参加学校的党团组织培训占比 = (参加培训总人数 / 班级总人数) × 3
		4. 校级入党积极分子人数占比 = (班级参加中心党校人数 / 院部中心党校分配名额) × 3
		5. 团员占比 = (班级团员人数 / 班级总人数) × 3
学风建设	班集体学风严谨，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勤奋；同学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学术科研氛围浓厚；全班同学上学期学习成绩在院部(校区)名列前茅。总分 30 分。由及格率分数与平均分分数组成。	及格率分数 = (各门功课及格学生总人次 / 考试总人次) × 20(必修和限选科目)
		平均分分数 = (各门功课总分 / 考试总人次) × 10%(必修和限选科目)

	相关要求		评分
文化建设 建设成效	班集体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文体娱乐、素质拓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班集体有品牌特色活动，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贡献；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比赛、科技竞赛等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总分 10 分。 在班级建设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全校反响较好。总分 5 分。	1. 党团活动：每开展一次计 0.2 分，上限 2 分	
		2. 主题班会：每开展一次计 0.2 分，上限 2 分	
		3. 社会实践活动 = (参与社会实践人次数 / 班级总人数) × 2, 上限 2 分	
		4. 无人监考诚信考试：每组织一次计 1 分，上限 2 分	
		5. 品牌特色活动：每项品牌活动计 0.5 分，上限 2 分	
建设成效	在班级建设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全校反响较好。总分 5 分。	班级学生个人获奖或荣誉：校级计 0.02 分、厅局级计 0.03 分、省部级计 0.04 分、国家级计 0.06 分；	
		班级或集体荣誉：校级计 0.05 分、厅局级计 0.1 分、省部级计 0.2 分、国家级计 0.5 分；	

第三条 现场答辩采取“展示汇报”与“评委提问”相结合的形式，班级代表汇报时间为 3 分钟，评委提问时间为 2-3 分钟，评委依据班级申报材料和现场展示答辩表现综合评分。现场答辩评分表如下：

常规工作(20 分)	特色工作(10 分)	现场表达(10 分)	最后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推荐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组成,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上报工作,并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

二、奖励标准

(一) 奖励标准及资助方向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资助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二)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注册在籍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五、评审程序

(一) 名额分配。根据市教委下达我校的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各二级学院学生总数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二) 本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 二级学院审查、推荐。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各二级学院上报结果，审查合格后报“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五) 学校组织公开答辩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核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在全校组织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答辩结果经“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向全校师生公示五个工作日。

(六) 上报市教委。公示完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表格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 各二级学院必须使用学校当年统一下发的申请审批表，申请审批表一人一页，正反双面打印使用。表格按填写说明认真填写，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申请表中所有内容必须规范填写：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其他内容必须使用电脑录入；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该项无内容，请使用斜杠标明）。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表格中“推荐理由”、“院（系）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和二级学院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二级学院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二)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材料报送的内容、程

序和时间等组织并指导申报学生进行申报材料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汇总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

七、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 资金发放：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国家奖学金划拨到位后，学校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并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管理平台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 凡获奖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奖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申报学生通过上级教育部门审核后，学校应专门出台表彰决定文件，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大学生的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做好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事关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针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建立并完善了以“奖、勤、助、贷、免、补”为主要内容的学生资助体系。为保证学生顺利入学、完成学业，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文件有关规定、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为副组长，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

工作职责：

1. 全面领导和指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
2. 监督和督查相关部门和院部资助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资助项目的评审、资助金的发放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在学生处，由分管处长任中心主任。

1. 负责执行国家及学校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全面实施学校“奖、勤、助、贷、免、补”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全校资助工作的管理并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
3. 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

4. 负责接受各类捐助和奖助学金的设立等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年度资助计划的制订、各类资助指标名额的分配及受助学生的审核与推荐等；
6. 培训；
7. 负责对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督查。

(三) 二级学院资助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二级学院副书记

成 员：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政策的执行和落实；
2. 负责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管理工作；
3. 负责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审议、监督和检查。

二、资助政策体系

(一) 奖学金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

1.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具体按照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具体按照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3. 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单独出资，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奖励标准按照每生每学年 1500 元、1000 元、600 元三个等级执行。具体按照学校《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4. 新生奖学金。主要针对每年报考并就读学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设立的奖项，奖励标准主要依据学生高考分数和各个生源地的录取线划分了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三个等级。具体按照《新生奖学金评定标准》执行。

5. 社会奖学金。通过校企合作，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学校

品学兼优的学生实施奖励

（二）助学金

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等。

1.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资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 4500 元、3300 元、2500 元三个档次执行。其评审程序按照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2. 社会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学生资助的，专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的助学金。资助标准由资助方和学校共同协商而定。

（三）国家助学贷款

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每学年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两种模式：一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二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四）勤工助学

学校设立部分相对固定和临时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缓解其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不应当影响正常学习，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具体细则按照学校《勤工助学实施细则》执行。

（五）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士兵的在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减免。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每生每年均不高于 16000 元。

（六）学费减免

主要针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无法正常完清学费，在现有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的基础上，由学校划拨资金，进行学费缓交或减免。

减免标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而定。

（七）特殊困难补助

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的专项资助。特殊困难补助主要包括学生生活补助、暖冬行动慰问、特殊节假日慰问等。

（八）绿色通道

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使他们能及时报到入学。对于因家庭经济原因不能正常缴纳学费的在校学生，学校同样开设“绿色通道”，通过助学贷款或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解决学费问题。

三、资助程序

（一）对象认定

精准识别和认定资助对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精准掌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每年9-10月份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凡未经认定者，不得享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的资格。

（二）学生申报

学生本人根据现有资助类别，对照相应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及院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如实、规范填写相关《申请表》。

（三）组织评审

针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学生严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照相应的资助评审条件和具体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四）复核公示

学校将组织评审结果汇总，进行复核检查，检查复核无异议后并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最终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组织上报，并归档。

（五）资金发放

学生资助等专项资金的管控，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学生资助金的发放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程序规范有序，档案齐全，所有资金统一通过财务上学生银行卡；防止和杜绝任何虚报虚列骗取资助金、违规使用资金等现象的发生。

四、资金管理与发放

(一) 国家资助资金、学校资助资金、各类针对学校和学校院部等设立的奖助学金，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财务核算；学校财务部门应根据资助资金类型和资助项目建立单独项目账，确保每个资助项目和每种类型资助资金收支清晰明了。

(二) 严格按照各项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资金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国家层面助学金由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监管平台统一发放，校内资助资金统一从学校财务部门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上。

(三) 严禁对受助学生获得的各类资助资金进行二次分配；严禁截留、侵占、挪用资助资金等行为，严禁资助评审管理、资金发放、质疑处置等任何环节收取任何费用。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明确责任。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级组织保障机构，建立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班级四级资助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各级组织机构的主体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建立问责机制。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政策业务水平和资助工作能力。

(二) 加强宣传，做好教育。

紧紧围绕资助政策、工作流程和先进典型宣传，切实做好资助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栏、宣传海报、QQ、微信等多种新媒体宣传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资助工作动态。通过诚信感恩教育，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让受助贫困家庭学生在毕业后能够回报感恩社会。

(三) 规范管理，督查检查。

进一步规范和学生资助工作的各项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评审、资金管理和发放进行检查和督查，完善并保存好受助学生各类资助档案。受助学生需接受师生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师生就受助学生个人表现的举报投诉，并对其申报资格进行核查。

六、附 则

(一)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细则》(重医高专发〔2022〕117号)同时废止。

(二)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重庆市教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渝教财发〔2019〕1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全日制专科（含高职）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指学校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基本原则为：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建立、维护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将认定结果、资助情况按要求及时录入有关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处长、财务处处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工作职责：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主 任：学生处副处长（兼）

副主任：资助干事

成 员：各二级学院副书记、资助干事、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2.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3. 负责全校认定结果的汇总、审核、公示。

(三) 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

组 长：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二级学院副书记

成 员：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本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
2. 负责本二级学院整个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
3. 负责各班级评议结果的审核、监督和督查；
4. 负责二级学院各项认定资料汇总、公示、归档。

(四) 班级评议小组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班长、生活委员

成 员：团支书、室长代表、其他学生代表等

工作职责：

1. 负责班级评议小组的组建。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
2. 负责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3.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报学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备案，并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式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 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

结构等情况。

(五)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可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

(一)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需要依靠国家、学校、社会资助保障学习、生活基本费用。

(二)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

(三)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二) 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等奢侈品，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三) 学生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四) 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五) 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六) 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七) 其他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方法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十一条 身份识别法，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第十二条 大数据分析法，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第十三条 家访法，主要指学校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等教职工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四条 个别访谈法，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五条 信函索证法，主要指学校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第十六条 资助档案分析，主要指学校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第十七条 量化评估法，主要指学校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进行分项量化、综合评分，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学校可以根据生源情况设定适当指标进行量化评估。

第十八条 民主评议法，主要指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

情况。

第十九条 也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困难群体采取其他的认定办法，也可综合利用多种方法。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民主评议、二级学院审核、学校审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召开班会、家长会、书面通知、新媒体手段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工作，要让每一名学生都要了解相应政策。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 个人申请。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7 日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如实填报《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申请认定不需村社、街道和有关单位开具证明，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可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或监护人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三) 班级民主评议。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指导学生填写《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根据学生提交的《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认真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本班级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要对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 20 日内，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综合利用认定方法完成认定工作，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定困难档次。

（四）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书面意见后予以调整。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评议结果公示三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要杜绝信息泄漏。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三日内予以答复。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提请复议的三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如反映情况不属实，应及时作好解释工作。

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名单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等认定过程性资料提交至学工系统，纸质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五）学校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议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公示信息。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异议处理机制和管理办法，及时回应处理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经复核属实的，应及时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七）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留存汇总名单连同相关认定资料，建立家庭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须对申请、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具体时间、程序、渠道做出明确、具体规定，并宣传到每个学生或监护人。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初，上级相关部门将最新家庭经济困难人口信息库，与学籍、高招录取数据比对后建立特殊群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平台下发至学校，学校统一发至各二级学院供二级学院开展认定工作使用。对自愿放弃申请的主要指扶贫部门（或民政部门）认定的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学校要做好登记，说明原因，其中未成年人学生由监护人签字后存档，成年人由学生本人签字后存档。

第二十四条 要建立学生资助“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每学年或每学期教育部门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获得贫困人口数据，据此开展学生资助统一审核认定后，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以及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学生家长）申请或相关认定部门通知及时启动“兜底”机制和特殊简易认定程序，及时解决学生困难。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质量控制机制、风险控制机制、问责机制。

第二十六条 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情节严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进行资助政策提前主动告知的基础上，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申请，否则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第二十八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一

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对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要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教育部、市教委以及学校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二级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组成,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申报工作,并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

(三)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其他学生代表。班级评议小组名单报各二级学院备案。

二、奖励标准

(一)奖励标准及资助方向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资助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注册在籍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评审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刻苦，成绩优秀，态度认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三分之一，无补考，无重修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三分之一，但均位于前 5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同时需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相关要求。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评审程序

(一) 名额分配。根据市教委下达我校的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分配到二级学院。

(二) 贫困认定。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见《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三) 本人申请。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 班级评议。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辅导员任评议小组组长，成员由主要班委、团支部委员、生活委员、寝室长及同学代表共 11 人组成，组织开展本班或本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向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本班或本年级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结果。

(五) 二级学院评议。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的

要求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 学校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核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七) 上报市教委。公示完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材料报送的内容、程序和时间等组织并指导申报学生进行申报材料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汇总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

七、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 资金发放：学校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并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管理平台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 凡获奖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奖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申报学生通过上级教育部门审核后，学校应专门出台表彰决定文件，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助学金推荐组”，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组成，负责本二级学院助学金的推荐和审核，接受师生和上级组织的监督。

（三）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其他学生代表。班级评议小组名单报各二级学院备案。

二、资助标准

（一）奖励标准及资助方向

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4500元，二等每人每年3300元，三等每人每年2500元，资助学生在校期间生活费，按月发放。

（二）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三、评选对象

（一）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注册在籍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条件

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五、评审程序

(一) 名额分配。根据市教委下达我校的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二) 贫困认定。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见《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三) 本人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在学工系统中提交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四) 班级评议。班级或年级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的班级或年级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辅导员任评议小组组长,成员由主要班委、团支部委员、生活委员、寝室长及学生代表共11人组成,严格参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向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提出本班或年级获得国家助学金推荐结果。

(五) 二级学院评议。各二级学院按照分配名额,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审议确定等额推荐名单,各二级学院根据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审批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 学校评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复核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在限额内等额评审后,向全校师生公示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七) 上报市教委。公示完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正式名单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材料报送的内容、程序和时间等组织并指导申报学生进行申报材料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汇总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

七、资金发放与管理

(一) 资金发放：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将国家奖学金划拨到位后，学校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并通过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管理平台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 凡获资助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助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在学制期限内，对于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转学、退学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因疾病、入伍、出国留学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因受纪律处分或因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受助资格的，当月未发放助学金的，当月起停发，当月已经发放的，下月起停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按照规定未发放或收回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各学校可按规定继续用于学生资助。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八、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鼓励他们通过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合法收入。学校决定在学生中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设立勤工助学基金，为使学校勤工助学活动有章可循，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二)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三)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二、勤工助学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

(一)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设置与分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研究决定勤工助学资金投入以及勤工助学岗位与项目的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勤工助学助管部门和指导老师负责协管和指导，负责对勤工助学人员的考核。

(二) 日常管理职责。

1.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3. 协调校内各部门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开发校内勤工助学资源。
4.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5.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6.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一) 设岗原则

勤工助学的岗位应以“与专业学习相结合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服务，有利于树立学生劳动观念和自立意识的劳动服务”为主，并结合学生学习、生活的特点，以工时定岗位。

(二) 勤工助学岗位分类及申报办法

1. 固定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学校各部可根据设岗原则确定本部门适合于勤工助学的项目及所需人数等，于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用人申请。用工部门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原则上工作量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2. 临时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学校各部可根据近期工作需要，提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各岗位设立申请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设置。

四、勤工助学学生条件及申请办法

(一) 参加勤工助学学生应当属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具体条件如下：

1. 由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3. 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4. 生活俭朴，不抽烟、酗酒，不沉迷网络游戏，无其他不良嗜好；

5. 热爱劳动，身体健康；
6. 具备用工单位所要求的相关技能。

（二）申请程序。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学工系统进行申报，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在班级、二级学院、用工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批。

（三）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勤工助学活动。

1. 用工单位提出其责任心不强或不遵守岗位要求，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者；
2. 因特殊原因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
3. 在勤工助学期间受到校纪处分或治安处罚者；
4. 在勤工助学期间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者；
5. 有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者；
6.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四）因终止而空出的勤工助学名额，由被终止勤工助学的用工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选择勤工助学学生。对被终止勤工助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有明显进步表现，或身体状况符合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勤工助学名额优先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重点是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重点关注和安排勤工助学岗位，让学生通过劳动获取相应生活补贴。

五、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一）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二）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二）每月 25 日前用工部门在学工系统内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为良好和合格的获全额补助，对不合格的给予其 60% 的补助金，连续两次不合格者自动下岗。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统一造表由财务处统一发放，每月集中发放一次，不准代领、冒领。

六、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及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银监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渝财教〔2009〕45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校生源地贷款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生源地贷款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生源地贷款工作组，由党总支书记负责，学工办主任、学生资助干事、辅导员为工作组成员，负责本二级学院学生贷款工作。

第三条 生源地贷款是经市政府同意由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由政府财政提供利息补贴和风险补偿的助学贷款。

第四条 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五条 生源地贷款坚持“应贷尽贷、简化程序、方便群众、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

高职)正式学籍的学生，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学习刻苦，品德优良，能正常完成学业；
-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区县（自治县）；
- (五)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三章 贷款额度和利息

第七条 生源地贷款每年一贷，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要加强贷款及其使用范围审查，合理确定学生助学贷款金额。

第八条 生源地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九条 生源地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

第十一条 每年 7-9 月份借款学生在区县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合法有效身证明及其复印件；
- (二) 户口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 (三) 学籍证明。新生凭大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读生凭《学生证》和在校证明等；

(四) 区县资助管理中心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程序以学生所在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定为准。暑假前，学生根据区县规定，在学校开具所需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区县资助中心按照贷款规定的条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与符合条件的申请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贷款回执。学生携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证明》到学校报到，由学校按照《受理证明》提供的回执验证码，在生源地贷款系统中进行录入确认。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贷款工作组负责每年收取本二级学院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证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录入确认。

第十六条 生源地贷款的回执录入截止时间每年9月，未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学生撤销当年生源地贷款申请。

第十七条 代理经办行于贷款资金到账后，将学费、住宿费从学生个人账户划付至学生就读学校的帐户。

第五章 贷款的管理

第十八条 学费、住宿费管理。学校根据学生当年应缴纳的学费、住宿费金额，通过生源地贷款系统向银行进行回执。贷款划付至学校账户后，由学校开具正式学费、住宿费收据。贷款金额如有超出部分，由学校统一组织退费。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的管理。学校要做好贷款学生的管理工作，做好档案建立、协助申请、政策咨询、诚信教育、信息完善等工作。对各种原因造成生源地贷款不能正常申请、发放、回收的，应及时与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区县资助管理中心、代理经办行取得联系，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毕业确认。贷款学生在毕业前应认真学习了解还款政策及注意事项。学校组织生源地贷款学生于毕业离校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https://sls.cdb.com.cn>），进入“毕业确认申请”页面，核实相关信息，如实填写个人就业去向，确定毕业后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在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及时更新。

第六章 还款方式及违约后果

第二十一条 还款方式。生源地贷款可根据合同规定正常还款，也可申请提前还款。

第二十二条 正常还款。

(一) 还款时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承担贷款利息，并按年偿还本金。每年12月20日为还款日，最后一年的还款日为当年9月20日，节假日不顺延。

(二) 还款金额。需偿还的本金按等额本金方式计算，具体数额及还款结果请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www.csls.cdb.com.cn）或咨询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提前还款。每月（除了11月）的15日（含）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于当月20日前还款；16日以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其他特殊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逾期还款。除11月外，每月20日前都可进行逾期贷款还款。自付本息后，如当年12月20未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并自12月21日起产生罚息，逾期罚息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还本息包括逾期本息和截止还款当月20日的罚息。具体金额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第二十五条 违约后果。

(一) 失约惩戒：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二) 失信惩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

1. 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

2. 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3. 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重医高专发〔2022〕11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国家和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按照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减免对象

减免学费的对象为在校的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中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特别困难学生（重点是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无经济来源的学生等）。

二、减免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合格。

（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成绩优良，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原则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

（三）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义务劳动、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四）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无不良嗜好；

（五）积极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

三、减免额度和标准

各二级学院减免名额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按一定比例分配。减免的标准按照学费全免和半免执行。全免金额不超过8000元，半免金额不超过4000元。

四、减免程序

（一）本人申请

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书

面申请，填写《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费减免申请表》，注明家庭详细住址、家庭成员、联系方式、经济收入及申请的理由，同时提供家庭所在地的区（县）、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学生本人相关家庭经济情况真实证明等。

（二）二级学院审查、推荐

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调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实际状况、已获资助情况、日常消费及品学表现等综合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按照减免条件和比例，客观、公正地进行学费减免评审工作，初评结果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全校公示后，报请学校审批。

（四）领导小组审批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无异议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发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减免学费

（一）留级、降级和休学者；

（二）平时铺张浪费，有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或将资助金用于不正当消费者；

（三）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四）在申请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中有不诚信记录者。

六、其他要求

（一）学校各级组织在学费减免评审过程中要加强领导，严格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学校有权对享受减免学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对其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获助后学习不思进取，沉迷玩耍游戏，生活铺张浪费，或有其他违纪行为的，取消学费减免资格。

（三）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受助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自强自立、努力成才，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印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和重庆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22〕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生是指学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享受国家资助。

第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学费补偿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

其中，核算利息日期仅自毕业生毕业年份 9 月 1 日起至应征入伍当年 12 月 31 日止）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就读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就读年限的剩余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由二级学院核对无误后报武装部核实入伍信息、财务处核实缴纳学费情况，确认无误后统一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被批准入伍的在校生或入学新生要向校教务处申请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条 学校将补偿金汇入申请学费补偿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书，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中，一次性向经办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学生家长向经办银行索要偿还贷款票据。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或入学的学生，到学校申请复学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陆全国征兵网，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一式两份），附退役证书复印件，由二级学院核对无误后报武装部核实退役信息、财务处确认学费金额后统一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三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予以收回。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各二级学院负责应征入伍学生国家资助的日常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信息档案。武装部负责学生入伍的宣传、资格认定及与入伍学生的日常联系，并及时将入伍学生情况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负责在校生或入学新生的学籍管理，协同各二级学院认定应征入伍学生毕业资格。财务处负责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及贷款情况，并在补偿和代偿资金到校后，及时将资金学生指定银行账户或汇入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账户或直接冲缴学费并将票据交给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流程

一、申请入党

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一个月内派人与其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团委推优

按 1:6 比例确定团组织推优人选。

三、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和教育培养

1. 党总支对推优对象进行培养教育，择优推荐培养教育考察对象，党支部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按 1:3 比例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2. 参加党校培训、培训合格，领取结业证书。

3. 定期考察，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簿》。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 党支部向党总支推荐发展对象（是培养一年及以上的积极分子），报党委备案，列入发展计划。党支部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

2. 党支部和党总支对发展对象进行全面审查（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征求群众意见以及函调），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报告。

3. 对拟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

1. 支部确定发展对象后，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

2. 党支部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报党总支审议。

3. 党总支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和教育，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

4. 党总支召开委员会会议审查，并填写意见。

5. 党委审批。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1. 党支部填写《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簿》，并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

2. 预备期满一年，预备党员向党支部提交书面转正申请。

3. 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审查，提出意见。

4. 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并填写大会决议。

5. 党总支召开会议审查预备党员能否转正，填写意见。

6. 党委审批。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起。

共青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委员会团籍注册规定

为了加强团组织的自身建设，提高团员的政治素质，增强团员意识，充分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我校团委对团员进行年度团籍注册。进行年度团籍注册是团员在团内接受教育、增强组织观念的一次极好机会，为使每一个团员在团籍注册中提高认识、端正态度，积极参加注册工作，根据上级团组织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的规定如下：

第一条 团籍注册时间：每年的十月份。

第二条 注册类别：达标注册、缓注册、不注册

第三条 具体条件：

（一）达标注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承认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一切规章制度，能正常参加团内一切活动，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交纳团费，服从组织安排，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符合以上条件给予注册。

（二）缓注册

1. 不能很好遵守组织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
2. 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交纳团费，超过 2 次者，或连续三个月不缴纳团费者；
3. 组织生活缺席 1 次或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3 次；病事假超过 2 次者；
4. 不服从、不参加团组织安排的活动有 1 次者。

团员在本学年内有上述情况之一者，给予缓注册。

（三）不注册

1. 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2. 不按规定标准和时间交纳团费超过 3 次者，或连续五个月不交纳费者；

3. 组织生活缺席 2 次；迟到、早退超过 6 次；病假事超过 3 次；
4. 不服从、不参加团组织安排的活动超过 2 次者。

团员在本学年内有上述情况之一者，给予缓注册。

第四条 对缓注册、不注册团员的补充注册要求：

(一) 对于缓注册和不注册者限期三个月内改正错误，然后视其表现和认识态度，由本人提出补充注册书面申请，支部讨论通过，系团总支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后，予以补充注册。未改正错误者，取消本年度团籍注册机会，其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二) 本属缓注册和不注册之团员，对其所犯错误认识深刻态度好，评议当时未再出现违纪现象，由个人提出申请，团支部讨论通过，辅导员无异议，可考虑予以按期注册。

第五条 对缓注册、不注册团员的处理：

(一) 缓注册团员的处理

1. 降低享受本学期各种奖励的等级；
2. 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3. 缓注册期间不得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4. 缓注册期间不得担任团的干部。

(二) 不注册团员的处理

1. 停止享受本学期各种奖励；
2. 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3. 不注册期间不得作青年入团介绍人；
4. 不注册期间不得担任团的干部。

第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外活动是指除党团、教学组织开展的正式活动之外的各项活动，主要有：

- (一) 思想教育活动；
- (二)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三) 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 (四) 学术科技活动；
- (五) 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勤工助学、社会服务等）；
- (六) 学生团体活动；
- (七) 其他业余活动。

第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团体开展积极向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各类课外活动。

第四条 学生课外活动的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学生课外活动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规划、指导、管理全校的学生课外活动，下设办公室（团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在党总支的领导下设立二级学院学生课外活动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协调、管理、指导本二级学院的学生课外活动。

第五条 学生在开展课外活动时，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共同构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条 学生团体活动是学生课外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团体开展课外活动应遵守学校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开展学生课外活动，应做到：

(一) 班级、年级开展课外活动在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指导下，由辅导员负责，自行组织实施。

(二) 二级学院级课外活动在党总支的指导下，由团总支、院学生会负责，自行组织实施。

(三) 在校内组织面向全校的课外活动须向学校学生课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申报、审批。

(四) 学生出校参加课外活动应由校内的活动组织单位报学校审批。

(五) 学生课外活动在校内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发布通知、散发宣传品、印刷品须遵守学校校园秩序管理有关规定。

第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课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通知》（渝委发〔2010〕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工作，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高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锻炼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教学实践、专业实习、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的工作原则是：①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③坚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确保每一个大学生都能参加社会实践，确保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社会实践的全过程；④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长期健康发展；⑥坚持整合资源，调动校内外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五条 大学生可参加学校或系部在假期组织的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也可以回到家乡或自发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学生也可利用其它时间（如双休日）积极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要求

第十五条 实践过程中，各团队应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主题开展活动，扎实工作，讲求实效，确保安全，遵纪守法，积极维护学校的声誉。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个人）应仔细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到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按有关要求提交相应实习实践报告。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需向活动组织单位报名，经审核同意后参加。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除外），要填写社会实践活动心得体会，由活动组织单位或活动所在单位填写证明或鉴定意见。

第三章 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评比

第十九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由两部分组成，表现考评（鉴定意见）占40%，由活动所在单位或活动组织单位负责考评；成果考评（实践报告）占60%，由活动组织单位负责考评。活动结束后将考评结果作为附件上传“第二课堂”。

第二十条 为了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到社会实践中去，不断推进我校社会实践活动向前发展，学校定期对在社会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优秀论文等予以表彰。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在活动中不服从安排或违纪的学生，学校将不记考评成绩并作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发挥第二课堂的有机补充作用，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保证和促进我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

（一）实践目的、目标

按照学校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利用暑期时间参与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让大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了解国情、民情、社情，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锻炼学生的观察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对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鼓励大学生发挥自身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大力传播科学技术和现代文明，引导大学生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道路。

（二）实践内容

1. 专业实践实习：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或学生自行联系实践单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岗位实习、实践，了解岗位的基本要求，要求写出实践报告（或体会）。

2. 志愿服务：按照团中央、团市委和学校团委的统一部署，组织小分队，发挥大学生的优势，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认识国情，奉献社会，提高素质。要求小分队写出总结，个人写出心得体会。

（三）实践方式

学校在每年暑期前，组织辅导员、专业指导教师、学生骨干进行培训，二级学院、班级要组织动员，让每一名学生明确暑期社会实践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学生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实践活动：

1. 参加学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组织的小分队活动。
2. 学生个人根据学校团委的要求，自己选择项目进行实践。

（四）实践合格标准与成绩评定程序

1. 学生社会实践的成绩评定工作由组织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共同负责，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具体组织实施。
2. 在校学生学习期间，至少应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撰写相应实践心得体会。
3. 实践结束后，团委组织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评定。社会实践成绩一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九月份。
4. 学生社会实践成绩合格的基本要求是：
 - (1) 每次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3 天；
 - (2) 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 800 字的实践心得；
 - (3) 实践材料要有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或签章。
5. 成绩评定小组根据学生的实践时间、调查报告质量与实践单位的意见，给每一个学生评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班的辅导员为学生社会实践成绩评定的责任人）

二、关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

- (一) 学校在每年 5 月底对社会实践工作做出部署。团委相应成立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和成绩评定小组。
- (二) 团委在学生放假前对学生提出明确要求，做出指导安排。
- (三) 团委安排辅导员和专业教师到班级进行指导培训，根据年级特点安排实践重点。
- (四) 团委根据每年的社会实践主题，拟定活动计划，组织社会实践小分队，做好活动的宣传。

(五) 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都要在基层乡镇、村建立社会实践基地，为更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机会和渠道，使学生自愿参加与统一要求、暑期下乡与平时下乡、组队下乡与分散下乡、点上服务与面上服务、“做贡献”与“长才干”紧密结合起来，使“三下乡”做到“常下乡”。

(六)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由实践单位给出意见，学生个人撰写心得体会，实践后由辅导员组织全班同学对每个学生的实践情况进行评议，由社会实践成绩评定小组进行社会实践成绩评定和学分认定。各班学生的成绩报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及优秀心得体会至学校团委进行审核。

(七) 暑期结束时,团委及时进行总结,按要求上报各种总结表彰材料,并做好组织报告会、经验交流会、图片展览、评比先进、编印社会实践优秀论文集等工作。

三、关于社会实践小分队的管理

(一) 小分队的组织

1. 小分队要通过公开报名选拔的方式组队。小分队的队员培训、过程控制、实践心得体会报告撰写,都要有教师进行指导。

2. 在小分队出发前,指导教师对队员进行集中培训。要重视小分队的安全保障工作和卫生保健工作,做好艰苦奋斗作风教育。安排小分队集中培训,要把培训时间地点向全校公开,实现资源共享。

3. 要积极联系并利用各地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工作简报,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工作,为社会实践活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 活动结束后,要通过主题班会、报告会、交流会的形式及时总结经验,交流体会收获,挖掘树立先进典型,扩大教育成果。

(二) 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项目招募

1. 学校每年根据团中央以及团市委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求,在全校范围内招募暑期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项目。

2.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根据自己的特色,制定具体的团队活动方案(包括组队情况、经费预算、活动内容、指导教师、成果预期等),按期报校团委。

3.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做好本二级学院的社会实践重点小分队的招募和班级小分队的组织。

四、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奖办法

(一)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申报。根据评比细则,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申报材料。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比。

(二) 每年10月份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评选表彰,将评出优秀服务队、优秀服务队长和优秀服务队员等奖项。优秀服务队的评选比例为参与服务队总数的30%,优秀服务队长评选比例为服务队长总数的30%,优秀服务队员评选比例为服务队员总数的20%。

五、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文件如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规定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委员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五四红旗团总支”的评选

第一条 评比标准：

(一) 团总支班子健全，能够与党在政治、思想、行动上保持一致，全年工作有明确的计划安排，能按时上报校团委并落实完成。

(二) 有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

(三) 能够结合本二级学院团总支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形势，围绕中心任务，独立开展工作，能团结和引导团员、青年立足岗位，无私奉献。

(四) 所属团支部工作开展得力，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好。所属支部 80% 以上无团员青年违纪现象，且要求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五) 团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和任用情况良好，干部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坚持原则，核心战斗力强。

(六) 引导团员积极参加校园文明建设、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际活动等。

第二条 评选程序及比例：

(一) 采取民主推荐和申报两种形式参评；

(二) 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三) 按团总支数的 30% 进行评选，评选数量不足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确定。

第二章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第三条 评比标准：

(一) 在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团员队伍建设、开展活动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二) 团支部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三) 团员先锋作用发挥好，本支部团员中无一人受到学校行政或团内处分。

(四) 团支部年度团员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团员数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员数的 5%。

(四) 支部团员、团干部信息全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第四条 评选程序及比例：

(一) 采取民主推荐和申报两种形式，自下而上进行评选；

(二) 各团总支对本二级学院参评团支部进行初评，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

(三) 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 各团总支按本二级学院支部数的 20% 进行推荐，推荐数量不足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确定。

第三章 “优秀共青团（学生会、社团）干部”的评选

第五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 学校团委学生干部、学生会干部、社团联合会干部由学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分别按照学生干部队伍的 30% 进行评选；

(二) 各学院团总支推荐优秀共青团干部 3 人、各学院学生会推荐优秀学生会干部 5 人，团支书不得申报优秀团干部。

第六条 评选标准：

(一)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组织参与各类有益活动，有较好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得到主管老师的高度认可；

(二)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和重修科目，要求考试科目平均 83 分以上，考查科目平均 80 分以上；

(三)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与青年创新创业服务等团的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四) 参加“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课程，表现优异，无迟到、早

退等不良行为者优先考虑；

(五)热爱共青团，严于律己，工作勤奋，组织带领团员青年开展活动，效果较好，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在团的岗位上做出较为突出的成绩；

(六)道德高尚，团结同学，有自我批评精神，在团员青年中较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七)无旷课、迟到、早退等不良行为。

第七条 评选办法：

(一)各二级学院推选的“优秀团干部”必须为从事团的工作的学生干部；

(二)学校及各学院“优秀学生会干部”由学校团委及学生会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选；

(三)学校“优秀社团干部”由社团联合会按照评选标准进行评选。

(四)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章 “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

第八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由各学院团总支分别按照在校团支部团员(含院校结合班团员)总数的6%进行推荐；

(二)优秀共青团(学生会、社团)干部和优秀团员不得兼报。

第九条 评选标准：

(一)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积极参加各类有益活动，有较好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团员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三)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和重修科目，考试科目平均80分以上，考查科目平均75分以上；

(四)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

(五)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校风，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

(六)在校园文明建设及所属团支部的各项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能出色的完成本职工作，深受广大团员青年的好评；

（七）未受过团内外处分，无旷课旷操现象及其它违纪行为。

第十条 评选办法

（一）由各班团支部按团员数的 6% 进行推荐；

（二）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初评，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核；

（三）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五章 “最美团支书”的评选

第十一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由各学院团总支结合本年度团支书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推荐；

（二）按照在校各团支部书记总数的 30% 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评选标准：

（一）热爱团支部书记工作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作出的指示和决议；

（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坚持围绕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三）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

（四）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有效履行组织青年、宣传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职责；

（五）年度团支书“背靠背”满意度应达到 90% 以上；

第十三条 评选办法：

（一）由学院参照评定标准，结合整体表现，按比例进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审核；

（二）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六章 “学雷锋标兵”的评选

第十四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由各学院团总支按照比例进行推荐（根据当年团支部数量的 10% 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评选标准：

(一) 为学校青年志愿者，并且坚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无违纪处分，师生及社会反映好；

(二) 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和重修科目。

第十六条 评选办法：

(一) 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按比例进行推荐，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

(二) 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七章 “自强自立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十七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 由各学院团总支按照比例进行推荐（根据当年团支部数量的 30% 进行评选）。

第十八条 评选标准

(一) 家庭困难、身患残疾或遇到重大事故困难的学生，仍具有乐观向上、意志坚强、顽强拼搏、自强不息、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

(二) 学习目的明确，考试科目无补考和重修，每学期学习成绩位于班级排名前 12 名；

第十九条 评选办法

(一) 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按比例进行推荐，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

(二) 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八章 “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

第二十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 本学年在册的学生团体；

(二) 由社团联合会按照在校注册学生社团总数的 10% 进行推荐；

第二十一条 评选标准

根据《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评选办法

(一) 各学生团体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自评；

(二) 学校学生团体联合会通过民主推荐后报校团委；

(二)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九章 “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 (一)全校在册青年志愿者;
- (二)由各学院团总支按照比例进行推荐(根据当年团员数量的1%进行评选)。

第二十四条 评选标准

- (一)坚持学雷锋活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 (二)坚持参加各种青年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师生及社会反映好;
- (三)遵守校纪校规,无旷课旷操现象及其它违纪行为;
- (四)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和重修科目。

第二十五条 评选办法:

- (一)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按本二级学院团员人数的1%进行推荐,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
- (二)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章 “优秀青年志愿者团队”的评选

第二十六条 评选范围及名额

- (一)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团委注册的服务团队和有相应的条件集体;
- (二)名额不超过2个。

第二十七条 评选标准

- (一)志愿者团队工作有特色,有创新,成效明显,或为大型活动提供临时性,突击性服务,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 (二)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的成文制度;
- (三)志愿者团队获得过院级或校级以上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评选办法

- (一)由各团总支按照评选标准进行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团委;
- (二)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鼓励，相关材料进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所设立的评选标准和评比办法应为该评比项的同时具备条件。

第三十一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的四月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公示时间至少为三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保险政策

为了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减少学生意外伤害、生病的风险，学校为同学们提供了三类保险险种，分别是大学生医疗保险、校方责任险，大学生实习意外险。

第一类 大学生医疗保险

一、大学生参保政策文件依据

- 1、沙人社发【2015】242号《关于沙坪坝区高校2015~2016学年度参保缴费标准的通知》
- 2、渝人社发【2013】205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委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 3、《沙坪坝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2015—2016学年度在校大学生参保宣传单》

二、大学生医保待遇

		大学生医保	居民医保
住院报销比例	一级医院	80%	80%
	二级医院	70%	60%
	三级医院	60%	40%
门诊费用	2014~2015学年度	80元	60元
	2015~2016学年度	120元	80元
	报销比例	75%	无报销比例
		居民医保、大学生医保门诊合并使用	不能合并使用

三、大学生医保参保细则

(一) 大学生个人参保享受待遇时间

- 1、按学年度享受医保待遇

2、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二) 参保费用

	普通大学生	资助大学生
一档	80元	30元
二档	200元	140元

(三) 资助大学生类别:

- 1、城乡低保学生
- 2、农村五保学生
- 3、国家助学金学生
- 4、重度残疾（一、二级）学生
- 5、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1份，证件必须在2015年9月有效，证件上必须有参保学生的信息。

(四) 重庆市外户籍学生

可在家庭和学校同时购买医疗保险，分别使用门诊费用。住院后按大学生医保进行报销。

(五) 重庆市内户籍学生

已在家购买医疗保险者，根据《沙坪坝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2015～2016学年度在校大学生参保宣传单》规定：户籍不在学校的在校大学生已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应在学校参加居民医保，并按规定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大学生待遇高于城乡居民待遇），其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的普通门诊定额报销资金未使用完的余额可以继续使用，但普通住院和特病待遇中止。

四、报销流程

医疗费报销种类

- 1、普通门诊：只能在校医务室就医并享受报销待遇
- 2、意外伤害门诊：在就诊的重庆市内医保定点医院直接报销（异地就医回校报销）
- 3、住院：在就诊的重庆市内医保定点医院直接报销（异地就医回校报销）
- 4、慢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的门诊、住院相关信息请咨询医保办

(一) 普通门诊（即在校医务室就医）

	重庆市内户籍学生	
重庆市外户籍学生	曾在家购买过医疗保险的学生	从未在家购买过医疗保险的学生
本人身份证件 + 校园卡	本人社保卡 + 校园卡	本人身份证件 + 校园卡
报销比例：一档 75%、二档 80%		

(二) 意外伤害门诊

1、注意事项：

- ①、就诊范围：发生无第三方责任的骨折、关节脱位、呼吸道异物三类疾病。
- ②、就诊医院：医保定点医院
- ③、报销类别：一定要告知医院是报销意外伤害门诊。

2、报销地

①、在重庆市内医保定点医院就诊

重庆市外 户籍学生	重庆市内户籍学生	
	曾在家购买过医疗保险	从未在家购买过医疗保险
本人身份证件	本人社保卡	本人身份证件
1、交纳医疗费用时告知医院是报销大学生意外伤害门诊。 2、产生一次费用就报销一次费用。（在医院缴费时直接报销） 3、报销比例为 80%，无医院等级、参保档次区别。		

②、在重庆市外医保定点医院就诊 A、就诊时告知医生已购买医疗保险。

B、全额垫付所有医疗费，带齐相关资料，回校后进行手工报销。

3、意外伤害市外就医报销资料

- ①、门诊处方
- ②、门诊发票
- ③、检查报告
- ④、门诊就医清单

(三) 住院就医

1、享受住院费用报销待遇注意事项

- ①、就诊原因：非整形、美容
- ②、就诊医院为医保定点医院
- ③、凭本人有效证件
- ④、在重庆市内医院住院，办理出院结算时如遇到任何影响医保待遇的

问题，请暂停结账，立即与医保办联系

2、重庆市内就诊住院

重庆市外 户籍学生	重庆市内户籍学生	
	曾在家购买过医疗保险	从未在家购买过医疗保险
本人身份证件	本人社保卡	本人身份证件
办理入院手续时告知医生以购买医疗保险，办理出院手续时直接进行报销		

3、住院报销比例

类别	医疗机构	起付线	一档	二档
报销标准	本校校医院和定点一级医院	100 元	80%	85%
	定点二级医院	300 元	70%	75%
	定点三级医院	800 元	60%	65%
计算方法：报销金额 = (单次医药费 - 自负费用 - 起付线) × 报销比例				

注：自负费用 = 自费费用 + 超标费用

(四) 大病补充保险

参保大学生普通住院发生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的自付费用超过起付线 11841 元的，再由大病保险基金按比例报销，学年度报销封顶线为 20 万元。

(五) 参保大学生在市外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报销标准与市内同级定点医疗机构相同。

(六) 重庆市外住院报销（凡由医院提供的票据需盖鲜章）

- (1) 住院发票原件（报账联）
- (2) 出院证原件（须有住院相关信息）
- (3) 住院费用分类汇总清单
- (4) 住院病历
- (5) 《重庆市沙坪坝区医保病人市外住院登记表》
- (6) 社保卡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7) 患者本人交通银行或建设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1 份
- (8) 重庆市外住院报销截止时间

A、参保大学生在市外公立医院出院后，在每年 9 月底前将上学年度相关报销凭证的原件交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收齐后送至医保办，逾期未送达则视为自动放弃报销权利。

- B、如不能按时提交报账材料或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联系医保办
- C、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及就诊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医保办

第二类 校方责任险

根据重庆市教委渝教办【2009】103号文件精神，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的人生安全，统一为全校每一位注册的学生购买了一份校方责任险，以增强学校抵御风险的能力，保证了学校在教学和组织其他活动中，学生受到意外伤害时将获得相应的赔偿。

第三类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包括但不限于：初等、中等、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教育中心，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社区教育类学校，成人教育类学校，就业训练中心）、有关教育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管理机构以及实习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除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情形之外的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二) 实习工作时间前后在实习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实习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事故伤害;

(三)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实习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 因实习工作外出期间,由于实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

(五) 在实习工作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 在实习工作时间和实习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

(八) 在往返于实习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实习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九) 在实习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十) 除本条第(六)项的情形外,实习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十一) 因从事诊疗、护理实习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十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十三) 学生实习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教学实训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学生在被保险人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 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公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发生上述第三至第六条保险责任所述的意外事故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八条 精神损害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条 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由被保险人组织的学生海外活动 (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等活动)视同为被保险人组织安排的实习活动，期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期间，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直接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本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也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在实习或教学实训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学生本人的故意行为、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或其员工有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

- (三) 学生从事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四) 学生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 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学生从事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 (七) 学生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九)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被保险人的学生对第三者人身伤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学生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学生吸食或注射毒品或被药物麻醉。

第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由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前述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当承担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同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责任的除外;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 任何财产损失;
- (四) 保单明细表确定的免赔额;
- (五) 被保险人的学生罹患疾病,但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第(十)、(十一)项内容除外;
- (六)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第十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

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内。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5%。以上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为200元，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

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实习劳动环境。学生上岗实习前，被保险人应按岗位风险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分析、评价、考虑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所载事项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事项重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人及相关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权利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

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死亡证明、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已生效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复保险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或事故鉴定委员会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付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直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亲属、代理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死亡、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不适用于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六、七、八、九、十条）：

(一) 死亡：赔偿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 残疾：赔偿残疾赔偿金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残疾赔偿金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按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

T16180-2006) (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 确定伤残等级, 残疾赔偿金为附表 1《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责任限额所得的金额。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伤残或死亡的,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对医疗费和相关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保险人负责承担:

(一) 在紧急情况下, 因保险事故导致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等行为时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 如就保险事故的医疗救治获得保险人认可, 则在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和相关费用;

(三) 在本条第(一)、(二)款之外的情形, 保险人仅负责承担在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产生的医疗费及相关费用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保险事故致使学生伤残的, 对下列费用, 保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负责赔偿:

(一) 医疗费, 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等;

(二) 相关费用, 包括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

对学生因治疗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 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 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九条 对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的赔偿。对第三者因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第六条保险事故导致的死亡 / 残疾, 赔偿金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 按照附表 2《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计算。

发生保险事故后, 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 因就医治疗所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 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

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残疾赔偿金外，还应包括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和保险单约定责任限额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四十条 对公平责任的赔偿。对公平责任的赔偿应依据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事故鉴定委员会的认定，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的所有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对精神损害责任的赔偿。被保险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应提供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额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对学生的人身伤亡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人施救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每人责任限额之内，且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保险人所承担的施救费用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最高金额以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第四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赔偿。

第四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以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四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在实习期间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赔偿死亡赔偿金。但若该学生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该学生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四十七条 赔偿处理顺序

(一) 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在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下列两种方式之中选择其一请求赔偿：

1. 被保险人、实习单位与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按照赔偿协议的约定负责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赔偿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金额；

被保险人、实习单位与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的，如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赔偿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和实习单位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

2.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其他责任方（或投保附加被保险人保险，存在除附加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方）的，保险人自向投保学校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二) 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在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付，存在除附加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责任方的，保险人自向实习单位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清单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对上述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十九条 如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附表3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定义

实习：指被保险人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教学计划安排等，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组织或安排学生进行的职业技能训练、教学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活动。

组织或安排实习的形式包括统一安排、逐个派遣、学生自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中途离开学校安排的实习单位转入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等形式。

实习期间：指被保险人组织、安排或认可的学生实习全过程，包括学生往返于学校、住所和实习单位的途中，被保险人组织的竞赛、演出活动等期间。

实习单位：与职业院校合作完成学生职业技能教学内容和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

教学实训活动：是指被保险人按照与专业有关的企业岗位的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或安排学生在校内参加的教学性实践活动。

重复保险：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部门规章，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急性传染病：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性肝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肺结核、鼠疫、霍乱。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细则

为认真落实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政策，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加强火车票优惠卡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铁集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通知》（教学厅函〔202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火车票优惠卡

火车票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为“非接触式可读写集成电路芯片”标签，运用先进技术对其内部进行实名信息存储并加密，采用纸封装特制，粘贴在学生证上实名使用。

二、办理程序及要求

（一）申办条件：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需乘火车回家或返校的在籍学生。

（二）首次办理：新生经过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符合办理学生证条件者，由二级学院完成需办理优惠卡学生的统计和审核，由学生处统一发放优惠卡到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完成学生优惠卡信息的录入、更新等工作。每年办理时间为10月左右。

（三）补办：补办时间为每年10月左右，与新生一起办理。学生证遗失或优惠卡消磁，需补办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二级学院申请并通过审核。每学年根据优惠卡库存情况予以补办，优先满足边远地区学生申请补办的需求，办完为止。二级学院严格审核办理条件。

（四）优惠乘车次数充值：每生每学年只能办理一次充值。优惠乘坐次数为1次时可办理充值，充值一次优惠乘坐次数将新增到4次。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二级学院办理充值。

（五）办理要求

1. 填写乘车区间

①学生在学生证中如实填写与家庭住址一致的乘车区间，将家庭所在地填至“市、县”，并将乘车（换乘）末端火车站名填在乘车区间栏内，填写要认真准确，不得私自涂改。学生证内乘车区间涂改、不填写或与家庭住址地不一致的均属无效。

②学生父母不在同一地时，由学生选择其中一地填写在乘车区间栏内。

③学生入校后变换家庭住址或父母在家庭住址以外工作，及时修改乘车区间（以上均凭家庭住址变更有效证明或父母工作单位证明）。修改乘车区间需在修改处经学生处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同时需对优惠卡卡内信息和线上乘车区间予以修改。

2. 审核及信息录入

①二级学院认真核实学生优惠卡信息及学生证填写的乘车区间是否属实，并将审核合格的学生信息及学生证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学生处；

②学生处审核通过后，由二级学院做好学生优惠信息录入、更改等相关工作（包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乘车区间、入学日期、优惠乘车次数等内容），并将以上信息在教育部学籍管理平台中予以标注。

（六）在线优惠资质核验

1. 登录铁路 12306APP，点击首页右下角“我的”，选择“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在“学生资质核验”专区，填写学生资质。经铁路 12306 系统与学信网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完成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后，即可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注意！要和学生证上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2. 在铁路 12306APP 学生优惠资质核验无法通过的学生，若为学籍电子注册或优惠信息录入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二级学院，其他问题请咨询国铁集团铁路客服或学信网客服。

三、使用须知

1. 火车票优惠卡每学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可购买乘车区间内4次单程学生优惠票，优惠乘车次数使用完可进行优惠乘车次数充值。实行实名制购票后，每生每学年只能购买四次优惠票，无论优惠卡中是否还有剩余优惠乘车次数。车站售票处通过识别仪器售票，同时铁路客票系统将累计每个学生优惠卡已购票次数，并在学生购票时对学生的购票总次数进行核

减；火车站、列车上使用识别仪器读取学生证所贴优惠卡内容查验车票。

2. 火车票优惠卡必须粘贴在学生证上使用，火车站只对贴有“火车票优惠卡”、学期注册章和乘车区间盖有学校公章的学生证出售火车优惠票。优惠卡信息必须写入学校名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乘车区间、入学日期、优惠乘车次数等信息，并将以上信息及每张优惠卡唯一的序列号信息，注册到教育部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中。学生购买火车票时出示的乘车区间信息必须与上报教育部的学籍电子注册数据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火车站将不予优惠购票。

3. 在线优惠资质核验通过的学生，可凭居民身份证件自助办理实名制验证和进出站检票，购学生优惠票后请务必随身携带学生证，以便铁路工作人员在车站和列车上核验。为确保正常出行，学生资质核验手续应当在乘车前办理。铁路工作人员有权在车站和列车核对其减价优惠（待）凭证。

4. 审核状态为待核验、未通过的学生，务必在乘车前到车站指定售票窗口或自动售、取票机，凭居民身份证、学生证优惠卡和已购学生票办理学生优惠资质核验。乘车过程中，如核验发现未办理、未通过学生资质核验或优惠乘车区间与学生证中优惠乘车区间不一致，按全程全价核收票价差额。

5. 火车票优惠卡中有4根熔丝，每充值一次将熔断一根熔丝，熔丝被全部熔断后，此卡不能再充值。因此，应在可用乘车次数为1时，才允许充值，不得透支充值使用。

6. 火车票优惠卡在下列情况下将被损坏：揭下张贴在学生证上的火车票优惠卡；严重折叠火车票优惠卡；IC芯片被硬物压坏或被水浸泡。因此，在使用时要注意：粘贴时（无论正斜）严禁揭下重贴；使用时要注意保持干燥、防磁；不要折叠优惠卡成锐角；不可与有磁性或者能发射强磁性的物品长时间一起放置。

7. 优惠卡仅限于学生本人使用，并与身份证、学生证配套使用，学生应妥善保管，慎防遗失或损坏，不得涂改和转借他人，不得一人持有多张火车票优惠卡。擅自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伪造学生证，以及私自涂改乘车区间、在办理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办理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附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二)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自动废止。

(三)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档案管理细则

一、总则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加强学生档案管理，使学生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细则。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实施院校两级管理体制，学生处是学校学生档案管理的职能部门，学生处制订细则并统一组织实施管理。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学生的档案管理，接受学生处的业务指导。

二、职责分工

(一) 学生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订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对二级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负责全校学生档案管理人员的指导培训。
2. 指导二级学院完成新生档案的建档工作，制作、分发学校学生专用档案袋。
3. 指导二级学院完成学生档案材料的日常归档工作，印发《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毕业生登记表》等，完成各类档案材料与二级学院的交接工作，协调处理日常管理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 统一部署、指导二级学院完成毕业生档案整理、排序、密封和移交等工作。
5. 负责联系邮政与二级学院寄发学生档案的对接工作。

(二)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接受学生处的指导和监督。
2. 落实专人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3. 负责接收、补充、整理、分类、统计、保管院部学生档案，建立学生档案台账。
4. 负责新生建档工作。根据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做好档案重新分类归档工作。
5. 做好学生档案查阅工作。
6. 负责学生档案整理、归档、密封和转递工作。
7. 负责因各种原因终止学籍、转学、转专业和政审等情况学生的档案转递工作。
8. 负责往届毕业生档案材料的补办工作。
9. 其他学生档案相关工作。

三、归档材料

(一) 新生档案由二级学院在学生正式报到注册后建立。

(二) 学生档案材料的范围

1. 学生原中学或招生等部门转来的归档材料；
2. 新生入学登记表；
3. 学生奖惩材料；
4. 学生党、团组织培养材料；
5. 学生在校期间成绩表；
6. 实习材料；
7. 学生体检材料；
8. 毕业生登记表；
9. 学生综合测评表；
10. 其他材料等。

(三) 学生档案材料归档要求

1. 凡按规定应由个人填写的归档材料，本人必须如实填写。
2. 凡按规定应由个人填写的归档材料，在署名时必须署本人户口法定姓名且要与录取名册中的姓名相符，不得用同音字或不规范用字代替，不得未经批准擅自更改。
3. 归档材料的内容在填写过程中必须认真书写，不得使用不规范用字，错别字或同音字，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涂改，一律使用蓝（黑）色钢笔

或签字笔填写。有条件的尽量使用打印资料。归档的打印资料当事人须签字确认。

4. 归档档案必须齐全、完整，并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四、档案转递

(一) 学生毕业离校前，二级学院应对学生档案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并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召开学生会议讲解档案重要性及领取、保管方法；
2. 编制档案移交清单；
3. 交学生处检查后密封盖章；
4. 转递学生档案并做好登记。

(二) 学生档案转递严格执行学生档案转递制度，统一通过邮政学生档案专用快递方式转递（档案接收单位另有转递要求除外）。

(三) 学生档案去向及要求

1. 学生参军入伍、就业等需转递档案，根据录用单位的调档通知书由二级学院负责转递。
2. 升学学生档案，由二级学院根据录取学校档案转递要求进行档案转递。
3. 除以上转递情况外，其他毕业生档案返回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机构，由二级学院将学生档案整理后统一通过学生档案专用邮寄方式转递。

(四) 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档案，由二级学院负责在一年内补齐所需材料，一年后无法完成且无人认领的“死档案”，注明原因并由二级学院封存。

(五) 因各种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档案（以文件为准），由二级学院将学生档案整理后转递学生户籍所在地档案管理机构。

(六) 转学学生的档案由二级学院负责办理档案接收、转移手续。

五、档案管理

- (一) 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原则上由中共党员担任。
- (二) 各级学生档案管理制度必须健全、归档材料补充要及时、规范。
- (三) 学生档案及归档材料移交必须当面点清、核查、签字。责任由当事人负责。
- (四) 查阅学生档案须经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查阅时不

得涂改内容、不得抽走和损坏档案材料。查阅学生档案要注意为学生个人信息保密，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 学生档案管理中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学生或其他个人私自打开密封的学生档案。

(六) 进入档案的学生登记表格须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表格，学生档案的存放应以班级为单位、以学号为顺序，存放地点须安全可靠。

(七) 学生处负责定期对二级学院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六、附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医高专发〔2015〕128号文件中《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录



学生文明礼仪规范

校园餐厅礼仪

- (一) 节约粮食，文明就餐，不相互喂食。
- (二) 维护食堂秩序，排队打饭，相互谦让。
- (三) 维护食堂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
- (四) 尊重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不与工作人员争吵。

校园穿着礼仪

- (一) 着装整洁，大方得体，不穿奇装异服和过露、过紧和过短的服装。
- (二) 男学生不蓄长发或染彩色头发、不佩带耳环，女学生不留怪异发型。
- (三) 学生不得穿拖鞋进入公共场所。

校园会场礼仪

- (一) 参加会议、听报告要按规定提前到达，按指定地点整齐就座，保持安静，会中不早退，不随便进出。会议结束后要有序退场。
- (二) 听报告时应端坐静听，不交头接耳，不窃窃私语，不打瞌睡。
- (三) 集会时如有来宾参加，应在他们到达时以热烈的掌声表示欢迎，离场时应让来宾先走，并以热烈的掌声欢送。
- (四) 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校园接访礼仪

- (一) 尊重来宾（领导、专家、老师等），在校园公共场所遇见来宾应主动问好。如遇到来宾提问要彬彬有礼，认真回答。对确实难以回答或自己不知道的问题，要真诚委婉地解释。

(二)来宾进入办公室、教室、学生宿舍时，学生应主动起立、问好和让座，来宾离开时起身送行。

(三)遇有来宾召集访谈，应按约定的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衣着整洁、举止文明、大方得体。关闭通讯工具，把握语言技巧，发言要有准备，不说不负责任的话。

校园课堂礼仪

(一)按要求提前进入教室，准备好课堂用品。

(二)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关闭通讯工具。学生若上课迟到，应在门口喊“报告”，得到老师允许后进入教室，迅速坐好，应尽量减少对课堂秩序的干扰。

(三)上课要互致问候。上课开始时，老师说“上课”后班长叫“起立”，全体学生起立向老师致敬叫“老师好”，老师微微鞠躬致意回应说“同学们好”。

(四)学生在课堂上准备提问或回答问题先举手，得到允许后，方可站起来回答；回答问题时要用普通话，声音清晰洪亮，其他同学应保持安静，仔细聆听，问题回答完毕，老师示意后方可坐下。

(五)晚自习时间学生不要在教室或附近走廊高声谈话、唱歌或接打电话。

(六)自觉维护教室的卫生清洁，不在教室内吸烟、吃食品、乱扔杂物、随地吐痰。课前值日生要认真清扫、擦净黑板；课后要清理抽屉和课室内外卫生，离开教室要注意关灯关门关窗。

(七)对教学过程中所用的仪器设备和公共财物，要珍惜爱护，做到不在课桌及墙壁乱涂乱画，不私自拆卸、损坏或取走教室内的任何设备。

(八)准时参加技能测试，自觉出示有效证件，认真完成规定任务。

(九)上课期间不得随意进出教室，学生出入教室，需征得任课教师的同意。

校园升旗礼仪

(一)立正，向国旗行注目礼或举手礼。

(二)态度严肃，精神饱满，高唱国歌。

(三) 各班级队伍，纵横对齐。

(四) 奏国歌时，正在工作或走动的学生，要暂停下来，肃立，向国旗行注目礼。

校园图书馆礼仪

(一) 进馆读者需讲文明礼貌，衣装整齐，不穿拖鞋入馆。

(二) 自觉维护图书馆的学习秩序，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不接听手机并将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调整为无声提示，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

(三) 维护馆内清洁卫生，不在馆内吃东西，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废弃物。

(四) 对于图书馆里的书刊、报纸阅后应及时归位。

(五) 爱护书刊资料，不得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

(六) 尊重图书馆工作人员，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校园网络礼仪

(一) 倡导网络文明和网络道德，不造谣惑众。

(二) 认真学习网上知识，不浏览不良网站和信息，不玩网络游戏，不看电影。

(三) 在网上不侮辱欺诈他人，不进行人身攻击，不盗用他人网络帐号。

(四)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

(五) 不传播不健康的信息，不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校园宿舍礼仪

(一) 宿舍内保持整洁，日用品放在指定位置。

(二) 不往窗外或楼下倒水、扔东西。

(三) 按时就寝，不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四) 宿友之间和睦相处，互相帮助。

(五) 不得在宿舍内喝酒、打牌等。

(六) 非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男、女生不能互串宿舍。

(七) 来宾进入宿舍，要主动起立问好，热情大方的接受来宾的询问。

校园言行礼仪

- (一) 语言文明，讲普通话，不说粗话。
- (二) 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在公共场所不勾肩搭背，不搂搂抱抱，不当众亲吻。
- (三) 上下楼、过楼道靠右行，出入教室轻声慢步，起身和落座时不发出声响。
- (四) 在校园内不骑车带人，不骑快车。
- (五) 爱护公物，讲究卫生，不在校园内乱写、乱画、乱张贴。不践踏草坪，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校园运动礼仪

- (一)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运动，爱护运动设施。
- (二) 运动时发生碰撞、摩擦应互相谅解。
- (三) 观看体育比赛时，尊重双方运动员、教练员，不喝倒彩。
- (四) 比赛时，遵守比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员的裁决。

校园尊师礼仪

- (一) 教师与学生相遇，通常应由学生主动向教师问好，在过道上或楼梯里相遇，学生应给老师让道。老师同时应笑脸相迎，点头还礼，积极回应，表示友好和关切。
- (二) 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应先轻轻敲门，经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切不可贸然闯入。敲门时应以指关节轻叩，不可以用力拍打。在办公室不可随意翻动物品。

(三) 进入办公室脚步放轻。如果需要关门，应该回身把门关好。进门后，应向办公室里的老师点头、致意、问好，不要妨碍老师工作。离开办公室时，应该回身轻轻把门带上。

(四) 与老师谈话或议事，学生无论是站着或坐着，都应该姿势端正、双目凝视老师，认真听老师说话。如果对老师的话有不理解的地方，应诚恳向老师请教，直到弄懂为止。

(五) 学生对老师的相貌和衣着不应指指点点，评头论足，要尊重老师的人格和生活习惯。更不能给老师取“外号”。

(六) 在公共场所，学生应该对老师礼让 --- 给老师让座，请老师先行。

(七) 学生毕业后，应经常想到老师，向老师汇报自己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情况。教师节，应向老师表示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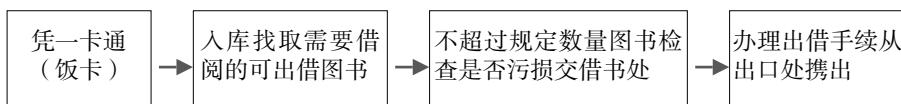
校图书馆

一、图书馆楼层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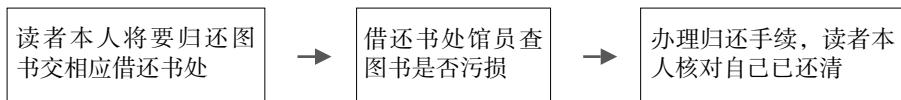
图书馆楼层分布示意图		
图 书 馆	6F 电梯直上	会议厅 学术报告厅 信息中心
	5F 电梯直上	休闲阅读区 (在建)
	4F 电梯直上	自习阅读区 (医药卫生、环境科学、综合性图书等 《中图法》R4-Z)
	3F 电梯直上	专业图书阅览室 自习阅览厅 (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医学类《中国法》A-R3类)
	2F 对面上楼梯	电子阅览室
	1F	期刊阅览室
	-1F 电梯直下	中文书库 外文书库 期刊库

二、读者借还图书常用工作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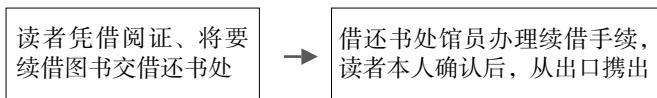
(一) 图书外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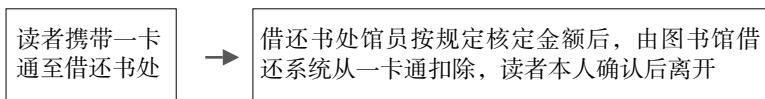
(二) 图书归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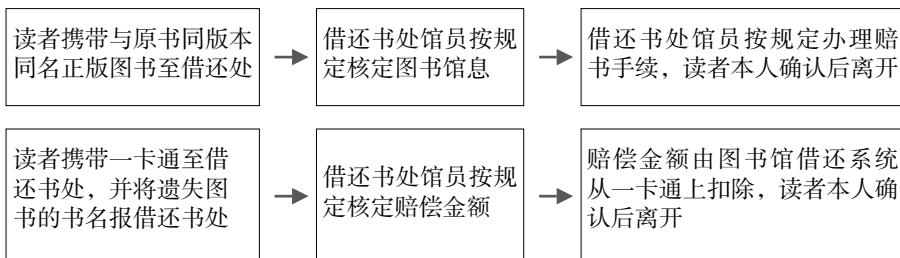
(三) 图书续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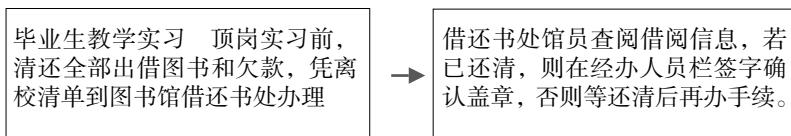
(四) 图书超期处理流程



(五) 图书遗失处理流程(赔书流程和赔款流程)



(六)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三、校图书馆常用工作邮箱及网站

图书馆网站：<http://tsg.cqyygz.com/>

图书馆服务博客：<http://cqygztsq.blog.163.com/>

图书馆采编部邮箱：cqygztsq@163.com

图书馆意见邮箱：cqygztsq@163.com

图书馆技术咨询部QQ群号：114375208